

# 109 學年度家長手冊目次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教官及輔導教師名單 .....	5
<b>【教務處】</b> .....	6
109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 .....	6
109 年度畢業生榜單一覽表 .....	7
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成績查詢系統介紹(電腦版) .....	13
108 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適用 108、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4
日校學習歷程學校平台介紹(電腦版) (適用 108、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5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習歷程學校平台】學生操作訓練資料 (適用 108、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25
<b>【學務處】</b> .....	2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2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	3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	3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	3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3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表(日間部) .....	38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資料——同儕「零嘴」吃下肚 孩子無意間上癮... ..	39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	40
校園暨學生安全宣導資料 .....	4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	43
<b>【實習處】</b> .....	44
109 學年度技高宣導資料 .....	44
中壢高商實習處辦理(或代報)各項檢定總表 .....	46
中壢高商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檢定報檢建議表 .....	4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47

【總務處】 .....	53
蒸飯須知 .....	53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	53
【輔導室】 .....	54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	54
升學之路—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	55
升學之路—技高生主要升學管道 .....	64
「我怕孩子受傷、失敗，怎麼可能不管他！」父母焦慮下，年輕世代的無聊症候群 .....	71
我的孩子不夠好？小心！孩子會活出你所相信的樣貌 .....	74
大螢幕中的小日常~「家」的那些五四三 .....	7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	79
【圖書館】 .....	84
我的良師益友-壠商博雅圖書館 .....	84
【家長會】 .....	85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85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9 學年度會務計畫 .....	89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9 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	90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家長會家長委員名單 .....	91
【專題講座】 .....	92
與「生」同行~父母陪伴高中生成長的挑戰與原則 .....	92
親師座談意見回饋暨發言單 .....	97



親職教育家長手冊  
電子檔下載處。



意見回饋暨發言單

感謝您撥允參加親職教育座談會，希望藉由您的建議及回饋，讓我們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中壠高商 粉絲專頁

分享最新學校活動資訊與記錄、剪影，歡迎您成為粉絲，為學校按讚支持與鼓勵！



中壠高商 學校網頁

關心學校與孩子學習，歡迎點閱學校網站，即時掌握最新學校活動動態與資訊。

##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恭喜 貴子弟表現優異，又將邁入另一個新的學習階段，鴻銘僅以誠摯的心，歡迎各位家長蒞臨本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來共同關心教育及孩子的學習狀況，相信您對子女的關心，會讓孩子在求學的過程中走得更穩健；您對老師的信任，會讓孩子的教育品質更加提升。此外，中壢高商擁有完善的軟硬體教學設施、優秀的教學師資及溫馨友善的校園環境，孩子們在壢商師長們用心教導及陪伴下，必能安心穩定的學習，並且擁有一個自信亮眼的高中學習歷程！

中壢高商從民國 43 年創校以來，超過一甲子的在地深耕，秉持著「創新、精進、卓越」的教育理念，為培育優質實務人才而努力。壢商今年畢業生在升學表現方面依舊出色，共有 318 人錄取國立大學或國立技專院校，且有高達 507 人錄取國立及企業最愛私立大學 TOP15 所名校(根據 Cheers 雜誌統計)，其中不乏臺大、政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及北商大等名校，近年來壢商的總體升學率均超過 95%，錄取國立及企業愛用名校人數屢創新高。一所技職學校能有如此優異的升學表現，師長們辛苦付出功不可沒，同學們努力更是有目共睹，種種數據都顯示著壢商學子擁有著優質的學習表現。

學校裡，我們除了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外，更積極培育學生的國際力、學習力、協作力、應變力與關懷力，讓壢商學生擁有「立足台灣，走向國際」的軟實力，成為未來世界需要的人才。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無人能自外於這股影響力，舉凡政治、經濟、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全球各國皆彼此深切地相互影響。因此，現今的學生正面臨一個文化變遷及資訊科技躍進的時代，他們時常接觸來自不同語言、文化、族群、社經背景的人，也能借助影音科技、網路世界體驗許多歷史文化的嚴肅議題、種族間的不平等現象、環境破壞、經濟成長與衰退的等相關議題。在這個嶄新的時代裡，對於學生身、心、靈都將是巨大的挑戰，學生必須知道，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如何應付不同關聯性的議題，同時也須具備因應新世紀變遷的知識及技能，而成為一個能夠承擔責任、可被信賴及具有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正式運行一年，在過去這一年裡，我們積極推動新課綱，目的是讓孩子能成為學習的主體，且透過多元探索、動手實作、自主學習等方式，使學習與生活能夠連結，讓不同特質的學生都能發展自己的潛能，成就每一個孩子。學校在這方面一定會持續努力，同時也希望多傾聽各位家長的想法，讓我們的孩子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及科技資訊日新月異之下，更能展現寬廣的國際視野，並獲得更佳的競爭力。

中壢高商校長 蘇鴻銘 謹致 2020.10.31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3~4 日綜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2	3	4	5	6	7	8	25~26 日新生始業輔導	
	9	10	11	12	13	14	15	26 日新生線上選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27 日新生健康檢查	
	23	24	25	26	27	28	29	27~28 日綜高一新生銜接課程	
	30	31						31 日開學日	
九月			1	2	3	4	5	3~4 日綜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27 日 109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
	6	7	8	9	10	11	12	13~15 日高三校外教學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課業輔導開始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日補班補課(10/2 課程)	
	27	28	29	30				26 日高一健康操比賽	
十月					1	2	3	1 日中秋節	23 日家長委員授證典禮
	4	5	6	7	8	9	10	10 日國慶日，9 日補假	30 日技高二職場體驗活動
	11	12	13	14	15	16	17	13~15 日第一次期中考	31 日親職教育座談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0 日技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31 日綜高一年級新生家長座談會
	25	26	27	28	29	30	31	21 日運動會會前賽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2~3 日綜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8	9	10	11	12	13	14	5~6 日運動大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日高一二實彈射擊體驗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日佐賀縣鳥栖商高視訊交流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7~9 日第二次期中考	
	6	7	8	9	10	11	12	15~16 日綜高三學測第四次模擬考	
	13	14	15	16	17	18	19	17~18 日技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日學測包高中	
	27	28	29	30	31			28~29 日高二公民訓練	
一月						1	2	1 日元旦放假	25~29 日寒假輔導課
	3	4	5	6	7	8	9	4~5 日綜高三期末考	28 日公告補考名單
	10	11	12	13	14	15	16	18~20 日期末考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休業式	
	24	25	26	27	28	29	30	21 日寒假開始	
	31							22~23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月		1	2	3	4	5	6	3 日補考	25~26 日綜高三指考第一次模擬考
	7	8	9	10	11	12	13	17 日寒假結束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日開學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3/1 補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日補班(補 2/10)	
	28							23~24 日技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備註：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公告變動之。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校長室	校 長	蘇鴻銘
秘書室	祕 書	呂麗珍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陸孝年
	教學組長	陳雪娟
	註冊組長	詹好茜
	設備組長	黃聖琪
	特教組長	李佳樺
	課務組長	吳淑惠
	實驗研究組長	游珮淳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羅慧如
	訓育組長	魏宏軒
	衛生組長	孫喬新
	體育組長	李允絜
	課外活動組長	葉佳怡
教官室	主任教官	申云翰
	生活輔導組長	溫惠雯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錦昌
	庶務組長	李姿瑩
	文書組長	曹偉薇
	出納組長	黃士純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劉昭君
	實習組長	徐秀燕
	技檢組長	謝綺文
	就業輔導組長	顏貌伶
	產學合作組長	謝淑玲
	商經科主任	王依婷
	國貿科主任	鍾和興
	資處科主任	張嘉蘭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梁家玉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朱怡君
	資料組長	余銘芬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劉素玲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詹前信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教官及輔導教師名單

班級	導師	分機	輔導 教官	班級	導師	分機	輔導 教官	班級	導師	分機	輔導 教官
商一 1	蔡美娟	1315 1316 1317	蕭永福	商二 1	柯明利	1315 1316 1317	莊博鈞	商三 1	黃馨儀	1315 1316 1317	蕭永福
商一 2	林月霞		莊博鈞	商二 2	戴鳳如			商三 2	湯孟瑜		
商一 3	鄭庭芳		朱楷棠	商二 3	謝武宏		商三 3	林玉薇	朱楷棠		
商一 4	顏春蘭			商二 4	范錫卿		商三 4	戴佑宏		1343	
國一 1	張心瑜	1315 1316 1317	蕭永福	國二 1	韓維民	1315 1316 1317	蕭永福	國三 1	陳永森	1315 1316 1317	蕭永福
國一 2	陳詩婷	1343		國二 2	許力云			國三 2	陳正儒		
國一 3	陳建翰			國二 3	林穗岑			國三 3	郭鴻淇		
國一 4	黃如慧	1315 1316 1317		國二 4	章淑枝			國三 4	曾家麒		
國一 5	徐惠娟			國二 5	王夢婷			國三 5	羅秀暖		
資一 1	羅淑美	1530	朱楷棠	資二 1	高韻閑	1315 1316 1317	朱楷棠	資三 1	楊麗芬	1315 1316 1317	朱楷棠
資一 2	楊游勳			資二 2	林虹妙			資三 2	鍾珮珊		
資一 3	宋佩珮			資二 3	傅麗文			資三 3	蔡堯年		
高一 1	曾詠悌	1223	莊博鈞	高二 1	吳思婷	1222	莊博鈞	高三 1	葉素含	1315 1316 1317	莊博鈞
高一 2	賴悅珊			高二 2	馮聖傑			高三 2	洪炘燕		
高一 3	陳鴻金			高二 3	劉婉雯			高三 3	楊宇婷		
高一 4	鄭雁云			高二 4	顏偉家			高三 4	黃瑞玲		
綜一 1	邱芳宜	1221	朱楷棠	綜二 1	陳越晴	1221	莊博鈞	綜三 1	林翠萍	1221	朱楷棠
綜一 2	呂依庭		莊博鈞	綜二 2	楊甘旭		朱楷棠	綜三 2	郭芷瑜		
資源班	林德昌		資源班	高宓	資源班		吳宗政				
								會三一	林秀鳳	1315	朱楷棠
學務 主任	羅慧如	1301	主任 教官	申云翰	1325	生輔 組長	溫惠雯	1320			
輔導 室	輔導主任 朱怡君 (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資料組長 余銘芬 (1711)：協助輔導室業務 輔導教師 陳秋燕 (1712)：綜合高中、國貿科三年級、綜職科二年級 輔導教師 曾孟嫻 (1713)：商經科全、國貿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輔導教師 沈珈卉 (1714)：資處科全、國貿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會三一										

中壢高商學校總機：(03)492-9871      輔導室分機：1710~1714      教官室分機：1321

## 【教務處】

109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

錄取學校	人數	錄取學校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國立政治大學	1	國立金門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空軍軍官學校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7	陸軍專科學校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
國立中央大學	1	國防部南亞 ROTC 專業大學	3
國立中興大學	2	中山醫學大學	1
國立中山大學	1	高雄醫學大學	2
國立中正大學	1	中原大學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淡江大學	12
國立臺北大學	2	輔仁大學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7	東吳大學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8	致理科技大學	3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文藻外語大學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長庚大學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	逢甲大學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5	元智大學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中國文化大學	6
國立高雄大學	1	銘傳大學	17
國立嘉義大學	1	東海大學	8
臺北市立大學	3	南臺科技大學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朝陽科技大學	26
國立東華大學	6	世新大學	8
國立屏東大學	14	實踐大學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5	龍華科技大學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	崑山科技大學	1
國立宜蘭大學	4	靜宜大學	13
國立聯合大學	7	長庚科技大學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8	嘉南藥理大學	2



109 年度畢業生榜單一覽表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綜高三三	黃○凡	國立臺灣大學	商經三四	陳○妘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四	傅○辰	國立政治大學	商經三四	劉○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一	陳○維	國立成功大學	國貿三一	官○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簡○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涂○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孫○軒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詹○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彭○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池○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石○綦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林○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二	張○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秦○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張○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張○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陳○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詹○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邱○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蔡○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曾○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徐○紘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林○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張○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邱○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敖○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四	林○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張○紘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一	張○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羅○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一	廖○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瑜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徐○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陳○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三	張○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黃○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三	謝○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賴○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四	呂○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羅○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四	鄧○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許○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邱○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王○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許○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張○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二	陳○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張○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吳○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四	陳○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湯○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四	楊○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鄭○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四	詹○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鍾○涵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劉○駿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徐○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吳○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袁○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劉○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賴○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李○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戴○慧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張○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鍾○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傅○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曾○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李○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葉○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二	連○恩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呂○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二	游○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華○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一	陳○妤	國立中央大學
商經三三	歐○宜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二	楊○樺	國立中興大學
商經三三	黎○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二	曾○慧	國立中興大學
商經三三	蕭○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一	鍾○翔	國立中山大學
商經三四	戴○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王○玉	國立中正大學
商經三四	郭○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二	周○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貿三一	陳○鈞	國立臺北大學	國貿三五	林○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李○萱	國立臺北大學	國貿三五	羅○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林○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李○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廖○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翁○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古○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梁○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陳○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陳○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童○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劉○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謝○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劉○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楊○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林○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劉○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陳○軒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李○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劉○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曾○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李○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林○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孫○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張○慧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陳○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陳○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曾○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楊○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王○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劉○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吳○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趙○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李○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徐○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曹○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王○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向○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顏○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李○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進商三二	莊○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邱○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莊○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商經三一	柯○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朱○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經三一	鍾○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沈○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經三二	蘇○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張○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袁○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黃○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許○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楊○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楊○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吳○瑾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王○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蔡○儒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周○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呂○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陳○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鄭○儒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四	陳○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盧○琪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藍○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巫○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李○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李○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張○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游○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林○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王○茵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劉○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陳○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王○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傅○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李○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傅○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邱○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方○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葉○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林○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劉○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張○涵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田○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陳○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余○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陳○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彭○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徐 ○	國立東華大學
商經三四	黎○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沈○昀	國立屏東大學
商經三四	魏○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游 ○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一	鄒○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游○璇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一	王○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馮○瑤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一	陳○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劉○毓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一	黃○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蒙○辰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一	楊○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胡○鈞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二	吳○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吳○儀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二	曾○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徐○宜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二	劉○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莊○伊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二	劉○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崔○宇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三	陳○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徐○瑄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三	王○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許○庭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四	柯○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江○陵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四	范○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邱○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胡○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蘇○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許○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李○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游○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陳○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賴○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黃○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林○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羅○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陳○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黃○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張○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鄒○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陳○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邱○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塗○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陳○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楊○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鄭○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楊○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吳○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王○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鍾○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徐○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陳○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蔡○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蔡○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高○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卓○豪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湯○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范○軒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葉○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經三二	陳○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廖○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經三二	梅○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林○丞	國立高雄大學	商經三二	詹○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穆○丞	國立嘉義大學	商經三二	劉○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高○喬	臺北市立大學	商經三三	張○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湯○賢	臺北市立大學	商經三三	陳○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曾○蕎	臺北市立大學	商經三三	陳○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曾○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貿三三	邱○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楊○心	國立東華大學	國貿三三	陳○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蔣○軒	國立東華大學	國貿三四	黃○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鄒○蓁	國立東華大學	國貿三五	李○琳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張○麟	國立東華大學	資處三二	吳○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許○洋	國立東華大學	進商三二	蔡○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賴○婷	國立宜蘭大學	國貿三五	曾○承	陸軍專科學校
國貿三五	賴○瑋	國立宜蘭大學	綜高三一	徐○霈	陸軍專科學校
綜高三一	葉○宇	國立宜蘭大學	綜高三二	張○杰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綜高三二	張○苓	國立宜蘭大學	綜高三二	卓○皓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商經三一	陳○旭	國立聯合大學	商經三四	黃○婷	國防部南亞 ROTC 專業大學
商經三一	傅○杰	國立聯合大學	國貿三三	張○中	國防部南亞 ROTC 專業大學
商經三二	張○柔	國立聯合大學	綜高三四	郭○奇	國防部南亞 ROTC 專業大學
國貿三二	楊○錠	國立聯合大學	綜高三四	蔡○岑	中山醫學大學
資處三一	彭○謙	國立聯合大學	國貿三一	楊 ○	高雄醫學大學
資處三三	王○威	國立聯合大學	綜高三四	鄧○平	高雄醫學大學
綜高三一	黃○鏗	國立聯合大學	商經三二	李○霓	中原大學
商經三一	王○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黃○晴	中原大學
商經三一	余○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高○婷	中原大學
商經三一	黃○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黃○瑋	中原大學
商經三一	謝○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朱○蓉	中原大學
商經三二	蘇○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王○琪	中原大學
商經三四	高○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范○軒	中原大學
商經三四	潘○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陳○凡	中原大學
國貿三一	梁○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陳○宜	中原大學
國貿三二	湯○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穎	中原大學
國貿三三	范○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徐○婷	中原大學
國貿三三	萬○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陳○孜	中原大學
國貿三四	吳○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吳○庭	中原大學
國貿三四	黃○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郭○琪	中原大學
國貿三四	鄭○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鍾 ○	中原大學
國貿三五	洪○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何○嫻	中原大學
國貿三五	江○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李○彥	中原大學
國貿三五	張○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鄭○浩	中原大學
資處三一	游○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謝○芝	中原大學
資處三二	李○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鍾○誠	中原大學
資處三二	高○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陳○俊	中原大學
資處三二	呂○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呂○琪	中原大學
資處三二	徐○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林○洋	中原大學
資處三二	陳○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許○豐	中原大學
資處三三	邱○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林○慧	中原大學
資處三三	蔡○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劉○云	中原大學
資處三三	李○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徐○承	中原大學
資處三三	謝○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葉○蕙	中原大學
綜高三二	鄭○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王○瑋	中原大學
資處三一	陳○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鄒○捷	中原大學
進商三二	段○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朱○婕	中原大學
國貿三一	張○婷	國立金門大學	綜高三二	陳○儒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三	周○育	國立金門大學	綜高三二	黃 ○	淡江大學
商經三一	許○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綜高三二	陳○靜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一	徐 ○	空軍軍官學校	綜高三三	林○寶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三	葉○華	淡江大學	資處三二	饒○鈞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陳○允	淡江大學	國貿三一	鍾○恩	文藻外語大學
綜高三三	鍾○醇	淡江大學	國貿三三	廖○語	文藻外語大學
綜高三三	莊○如	淡江大學	國貿三四	黃○傑	文藻外語大學
綜高三三	劉○圻	淡江大學	資處三三	黃○敏	文藻外語大學
綜高三四	陳○瑄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一	林○翔	長庚大學
綜高三四	葉○穎	淡江大學	綜高三二	吳○霆	長庚大學
綜高三四	高○淇	淡江大學	商經三一	汪○伶	逢甲大學
國貿三五	陳○	輔仁大學	商經三二	許○齡	逢甲大學
綜高三二	曾○君	輔仁大學	國貿三四	張○翎	逢甲大學
綜高三四	莊○萱	輔仁大學	國貿三五	涂○欣	逢甲大學
綜高三四	范○瑋	輔仁大學	綜高三一	沈○成	逢甲大學
綜高三三	李○捷	東吳大學	綜高三二	古○恩	逢甲大學
綜高三四	謝○宇	東吳大學	綜高三二	王○婷	逢甲大學
綜高三四	楊○筑	東吳大學	綜高三二	卓○綸	逢甲大學
商經三一	黃○彤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蔡○瑩	逢甲大學
商經三一	劉○耘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羅○哲	逢甲大學
商經三二	柳○佑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王○祐	元智大學
商經三二	邱○倩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魏○辰	元智大學
商經三三	盧○勳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李○辰	元智大學
商經三三	高○萱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徐○芯	元智大學
商經三三	蔡○珊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彭○柔	元智大學
商經三四	梁○仁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曾○晏	元智大學
商經三四	王○錦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羅○瑄	元智大學
商經三四	陳○靜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呂○諺	中國文化大學
國貿三一	方○柔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洪○葶	中國文化大學
國貿三一	朱○純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江○晴	中國文化大學
國貿三一	施○純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邱○宣	中國文化大學
國貿三一	陳○綦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胡○瑜	中國文化大學
國貿三一	鍾○婷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蘇○嫻	中國文化大學
國貿三二	張○庭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劉○鈴	銘傳大學
國貿三二	陳○臻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蕭○詞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高○鑫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余○萱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謝○棋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胡○琳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古○觀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陳○慈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江○庭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劉○妍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陳○諾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王○雅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黃○淇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曹○婷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雷○琳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李○倫	銘傳大學
國貿三四	蔡○珊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張○翰	銘傳大學
國貿三五	李○恩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李○彥	銘傳大學
國貿三五	楊○安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林○妘	銘傳大學
國貿三五	游○瑜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陳○嘉	銘傳大學
資處三一	黃○皓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李○佑	銘傳大學
資處三二	姜○翔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葉○伶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三	郭○琪	銘傳大學	國貿三五	楊○葶	世新大學
綜高三三	郭○萱	銘傳大學	資處三三	阮○芸	世新大學
國貿三四	李○晞	東海大學	綜高三四	向○寧	世新大學
綜高三一	徐○燁	東海大學	綜高三四	古○良	世新大學
綜高三三	吳○倬	東海大學	商經三一	吳○喬	實踐大學
綜高三三	余○霖	東海大學	商經三二	林○均	實踐大學
綜高三四	黃○婷	東海大學	商經三二	黃○翎	實踐大學
綜高三四	黃○真	東海大學	國貿三一	林○燁	實踐大學
綜高三四	熊○鵬	東海大學	國貿三五	張○郁	實踐大學
綜高三四	游○如	東海大學	資處三三	古○偉	實踐大學
資處三一	蔡○峰	南臺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謝○昀	實踐大學
綜高三二	文○毓	南臺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彭○涵	實踐大學
商經三一	簡○真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吳○維	實踐大學
商經三二	黃○揚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羅○雅	實踐大學
商經三二	江○嵐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莊○婷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江○修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陳○穎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許○勛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劉○翰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邱○婷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羅○彤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陳○雯	朝陽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張○煒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邱○凱	朝陽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黃○凌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陳○興	朝陽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褚○謙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鄧○佑	朝陽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曾○翔	龍華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范○媛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蒲○奕	龍華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彭○宣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王○翎	崑山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詹○諺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何○如	靜宜大學
國貿三二	傅○妘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袁○芝	靜宜大學
國貿三三	李○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梁○慈	靜宜大學
國貿三三	范○棋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鄭○軒	靜宜大學
國貿三三	黃○芬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徐○莉	靜宜大學
資處三一	謝○鴻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宋○欣	靜宜大學
資處三一	鄒○如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許○茹	靜宜大學
資處三二	張○芄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陳○宏	靜宜大學
資處三二	江○瑩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吳○晏	靜宜大學
資處三二	巫○彤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向○學	靜宜大學
資處三二	黃○絢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陳○蓓	靜宜大學
資處三三	蔡○嶸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張○寧	靜宜大學
資處三三	陳○瑄	朝陽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廖○玲	靜宜大學
資處三三	鄭○聿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傅○華	長庚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呂○銘	世新大學	商經三三	容○甯	長庚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王○堯	世新大學	資處三一	謝○烽	嘉南藥理大學
國貿三三	陳○瑄	世新大學	綜高三二	古○承	嘉南藥理大學
國貿三五	涂○婷	世新大學			

## 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成績查詢系統介紹(電腦版)

※為響應政府無紙化作業，本校學生「歷年成績」、「各式成績」、「德育獎懲」、「缺曠統計」等，均請至登入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成績查詢系統介紹(電腦版)。

圖片說明	步驟
	<p>Step1 :</p> <p>請點選中壢高商首頁下方「日校學生成績查詢」。</p>
	<p>Step2:</p> <p>請點選家長後，請輸入帳號密碼。(註冊時登記之電子信箱及密碼)</p>
	<p>Step3:</p> <p>點選線上查詢系統→點選左側「學生○○○的資料」→查詢學生資料→查詢資料→德育獎懲／缺曠統計／歷年成績／各式成績查詢。</p>



# 108 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適用 108、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的資料

5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詳細內容

6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校 <b>每學期</b> 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 <b>課程諮詢紀錄</b>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不包括 <b>課程諮詢紀錄</b> ● 學校 <b>每學期</b> 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b>(需任課教師認證)</b>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b>每學期</b> 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 <b>自訂</b> (每學期上傳當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勾選至多 <b>6件</b> 由學校 <b>每學年</b> 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 <b>學生</b> 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 <b>自訂</b> (限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取得之多元表現，不限上傳學年度)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多元表現，勾選至多 <b>10件</b> ，由學校 <b>每學年</b> 提交



## 日校學習歷程學校平台介紹(電腦版) (適用 108、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圖片說明	步驟
	<p>Step1: 點選中壢高商首頁右方「校園系統」。</p>
<p>首頁 &gt; 校務行政電腦系統</p> <p>校務行政電腦系統</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校園系統</li> <li>▶ 附校學籍系統</li> <li>▶ 課表查詢系統</li> <li>▶ 館藏查詢系統</li> <li>▶ 校園多功能數位平台</li> <li>▶ <b>日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b></li> <li>▶ 進修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li> <li>▶ 圖書館場地借用查詢</li> </ul>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府填報及線上通知</li> <li>▶ 公文整合系統</li> <li>▶ 雲端進勤系統</li> <li>▶ 電腦設備線上報修</li> <li>▶ 庶務設備線上報修</li> <li>▶ 會計資訊系統</li> <li>▶ NAS系統(限校內使用)</li> </ul>	<p>Step2: 點選「日校學習歷程學校平台」。</p>
	<p>Step3: 於左側輸入下列資料。 帳號：學生學號 密碼：學生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大寫)(若學生無修改密碼) ※系統內可看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生上傳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p>

##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習歷程學校平台】學生操作訓練資料 (適用 108、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一、如何連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學校首頁→點選右下角「校園系統」→點選「日校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台」或掃右邊的 QR code



### 二、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為何？

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 三、學習歷程學生須自行上傳項目說明

學習歷程資料項目	上傳開放時間	可上傳件數	學生勾選提交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有學分數) (須任課老師認證)	每學期開學至學期末(依學校公告)	上學期至多 6 件 下學期至多 6 件	每學年最多勾選 6 件 (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多元表現 (無學分數) (不須任課老師認證)	一學年 (依學校公告)	每學年至多 20 件	每學年最多勾選 10 件

1.請注意校方公告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與認證期限，逾期不得上傳。  
2.每位學生在高中三年，於中央資料庫中最多可有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30 件多元表現。  
3.高三升學時，學生再依一般大學或技專院校要求之參採件數，勾選並上傳至招生單位平台(課程學習成果：大學至多 3 件；技專至多 9 件。多元表現：大學及技專至多 10 件)。

### 四、檔案上傳格式及注意事項

類型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限制	注意事項	備註
文件	pdf、jpg、png	2MB 內	照片影像請先壓縮檔案大小，再貼入檔案。	可以上傳文件或影音其中一種紀錄形式，亦可二者皆上傳，仍視為一筆檔案紀錄。
影音	mp3、mp4	5MB 內	剪輯精簡重要部分呈現即可。	
外部連結	1. 僅多元表現有外部連結欄位；新增影音檔後才可以放外部連結。 2. 請自行確保網址連結的永久性，避免高三時連結失效。			

### 五、建議

1. 請盡量使用電腦操作「學習歷程學校平台」，避免手機介面無法使用部分功能。
2. 學習歷程檔案是為了紀錄同學們的學習軌跡，主要呈現你的學習心路歷程，並表現「你的特質」的資料庫。
3. 學習歷程證明，不一定是獎狀、影片，有時「心得感想」更能表達與說明你學習的過程。
4. 上傳檔案時的「一百字簡述」描述相當重要，請務必用心填寫該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紀錄學習過程與心得，才能吸引大學教授點閱你的作品。
5. 不論哪一種科目，「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形式，都可以用作業、作品、成果報告、專題報告、時事心得、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企劃書、實習心得等多元形式呈現。

6. 「課程學習成果」如為分組合作之作品，建議在封面以分工表來呈現每位學生對於該作品之貢獻度。
7. 請及早規畫「課程學習成果」作品，並預留足夠的時間讓授課老師修改及認證，提升作品品質。
8. 「多元表現」須上傳證明文件(文件檔或影音檔)才能新增，且內容簡述為紀錄學習歷程之重點，請同學務必填寫在多元表現中的成長與收穫。
9. 技能檢定或競賽非屬學校課程，請勿將技能檢定或競賽成果作為「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或競賽成果可列入「多元表現」。
10. 學習歷程檔案使用上若有任何疑問，可以至中壢高商校網點選下方途徑並搜尋「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註冊組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國教署公版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操作手冊」或掃右邊的QR code



## 108課綱配套宣導資料

(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 一般大學 → 申請入學

1. 利用參探查詢系統，儘早確定未來發展方向，累積相關學習成果
2. 不同學群的科系須呈現之修課紀錄、學習成果重點可能不同，應注意其關聯性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 技專院校 →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  
(綜高生)

技專院校喜歡什麼樣的學生？  
選才評量重點報你知！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  
招生選才內涵網站

◎學習歷程學校平台各項目及內容說明(請同學注意上傳及勾選的件數與期限!)

主/次項目		說明	備註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維護	請在備用箱信欄位中輸入常用 E-mail 信箱，可收到系統寄出的提醒信。	部分可修改
	自傳	不用上傳。自行決定是否雲端儲存，高三升學時可用。	可編輯且無時間限制
	學習計畫		
	出缺勤紀錄	由校方輸入，不可修改，僅可查詢各學年度各學期紀錄，如有錯誤請向學務處確認。	
	校內幹部經歷紀錄		
課程學習紀錄	預選課程紀錄	由選課系統資料匯入，不可修改，僅可查詢。	此部分學生無權限
	課程諮詢紀錄	由指定教師輸入，不可修改，僅可查詢。可用以瞭解選課輔導情況，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自己所屬的課程諮詢教師。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學分」的課程產出的作業、報告或學習成果於此上傳。</li> <li>必須「授課教師認證」，確認該成果為學生本人及課堂產出。</li> <li>請注意各學期成果上傳與認證期限，逾期不得上傳。</li> <li>上傳檔案時的「一百字簡述」描述相當重要，請務必用心填寫該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紀錄學習過程與心得，才能吸引大學教授點閱你的作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編輯，各學期上傳，逾期不可回溯。</li> <li>每學期至多上傳 6 件。</li> <li>課程學習成果送出後，不可再編輯，要請授課教師點選『認證不通過』後才能再編輯。</li> <li>上傳截止日後，被授課教師認證不通過，仍可編輯後再送出(須在教師認證截止日前)，但不可再新增其他檔案。</li> </ol>
	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被認證通過的課程學習成果才可勾選。</li> <li>約於每年 7 月底勾選完畢(依學校公告時間進行)。</li> </ol>	每學年至多可勾選 6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課程學習成果歷史資料	可查詢先前學期所上傳資料，但不可修改。	此部分學生無權限

◎學習歷程學校平台各項目及內容說明(請同學注意上傳及勾選的件數與期限!)

主/次項目		說明	備註
多元學習表現	幹部經歷暨事跡紀錄	可針對擔任幹部之經歷上傳相關紀錄或心得。	1. 可編輯，各學年內上傳。 2. 不需老師認證。 3. 內容簡述為紀錄學習歷程之重點，請同學務必填寫在多元表現中的成長與收穫。 4. 每學年所有項目合計至多上傳 20 件。
	競賽參與紀錄	1. 參加校內、校外各種競賽所取得之獎項或參賽證明，由於必須輸入日期，建議取得後立即進系統建檔。 2. 教育部會向競賽主辦方進行查核，請勿造假。	
	檢定證照紀錄	1. 由於必須輸入日期，建議取得後立即進系統建檔。 2. 教育部會向檢定考試主辦方進行查核，請勿造假。	
	志工服務紀錄	如實紀錄。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課表上的「彈性學習」所發生活動紀錄或自身感想，上傳於此。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週會、班會、社團時間所發生的活動紀錄或自身感想，上傳於此。	
	職場學習紀錄	若有校內工讀、校外打工、寒暑期安排的職場實習等，可做成紀錄上傳於此。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若有至大學及技專校院修習課程者，可做成紀錄上傳於此。	
	作品成果紀錄	自己於閒暇時的興趣創作、鑽研、才藝成果等。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自己運用課餘參加的營隊、課程等，可整理成紀錄上傳於此。	
	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約於每年 7 月底勾選完畢(依學校公告時間進行)。	可勾選當年度至多 10 件提交中央資料庫。
多元表現歷史資料	可查詢先前學年所上傳資料。不可修改，僅可查詢。	此部分學生無權限	
提交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提交紀錄		可查詢高一、高二時勾選給校方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檔案有哪些，除了瞭解自己的學習軌跡外，還可以在規劃自己的升學時作為調整方向與補齊不足的參考。
	多元表現提交紀錄		
	校內幹部經歷提交紀錄		
其他文件管理		尚未確定類別的資料可以暫時上傳至此。	可編輯且無時間限制
學生匯出檔案		可隨時將自己儲存於系統的資料匯出、下載。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

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服務學習。  
獎懲紀錄。  
出缺席紀錄。  
具體建議。
-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8.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2.3 修正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於開學一個月內統一公告之：
  - (一)採三次定期學習評量：
    1. 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定期學習評量：
      - (1)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其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 (2)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末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採二次定期學習評量：
    1. 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定期學習評量：
      - (1)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2)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末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採一次定期學習評量：
    1. 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2. 定期學習評量：於每學期中或學期末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四)僅採計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或其他方式為之。
- 三、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 四、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運動知識占百分之十。
- 五、各科目各項成績經由任課教師評定且送交教務處後，不得逕自更改；惟若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填寫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會同教務處查

證屬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 六、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成績冊，須於該學期結束十日內，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並簽名後，送交註冊組彙整並封存備查。
- 七、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提特殊個案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 八、另訂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九、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考或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剩餘兩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前述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方式僅限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學生申請定期學習評量補考或其他方式評量，其申請及實施方式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規定」辦理。
- 十、學生於學期補考時，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學期補考，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行考試或採取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申請學期補考之補行考試或其他方式評量，其申請及實施方式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規定」辦理。
- 十一、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十二、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 (一) 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二) 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 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 十五、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另重讀學生之德行評量方式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以重讀登錄。
  - (二) 服務學習累計登錄。
  - (三) 獎懲紀錄累計登錄。
  - (四) 出缺席紀錄以重讀登錄。
  - (五) 具體建議以重讀登錄。
- 十六、另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務處】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5.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5.8.26 校務會議修訂

107.2.23 校務會議修訂

108.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9.7.14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

一、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二、組織：

（一）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日校 2 人、進修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日校 2 人、進修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日校 1 人、進修部 1 人）組織之。

（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

所有代表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得酌予變更獎懲：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影響。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嚴重者。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八、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上課、集會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未依「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違規使用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輕微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經懲處後若未補交得連續懲處。
- 十八、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早自習、午休時間違反一般規定者或在外遊盪者。
- 二十四、上課鐘響3分鐘後，同學仍未進教室在外逗留，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五、陪同同學蓄意違反小過以上校規，未予制止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嚴重。
- 六、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未依「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嚴重，經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九、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二十一、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十九、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學務主任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過、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

一、獎勵：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

二、懲罰：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

三、相抵原則：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負數核算為過。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103.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4.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7.2.23 校務會議修訂

108.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9.7.14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到校後，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教官室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填寫，送請導師與輔導教官核准，始能離校；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第三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病假、生理假：

(一)一天須有看診之證明書（如健保繳費收據、約診單或診斷書）。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醫院之診斷書。

(三)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須由保健室證明，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經保健室證明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五)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家長或監護人來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來校者，須當日第二節課前以電話向導師或輔導教官報備，得准在假滿三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

(六)段考、期末考期間，會教務處，經准假後，始得補考。

(七)生理假可依家長證明，每月一天。

## 二、事假：

(一)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

(二)定期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者一律不准補辦請假及補考。

## 三、喪假：

(一)直系尊親屬

1. 生父母—六天。

2. 祖父母、養父母—四天。

3. 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三天。

(二)四等親旁系親屬三天。

(三)請假超過天數部份，以事假計算。

## 四、公假：

(一)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二)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教官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於線上辦理請假。

## 五、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

(一)出具醫生診斷書辦理。

(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天；懷孕三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期間配合產檢者，給產檢假5天。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2位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三)因配偶分娩給陪產假五日。

六、育嬰假：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以學期為單位得請育嬰假。

七、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須親自辦理。

八、請假單批准後，送請學務處承辦幹事登記，完成請假手續。

九、凡公布之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核准權限

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後，知會輔導教官。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三、三日(含)以上六日(不含)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四、六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 第五條 其他：

一、六學期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無遲到、曠課記錄者，畢業時頒予勤學獎。

二、早讀遲到(早遲)、早讀未到(早缺)列入出缺席紀錄，上課遲到累計兩次記為曠課乙節，升、降旗無故缺席者記為曠課乙節，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記為曠課乙節。

三、學生請假應依照規定辦理銷假，出缺席情形作成紀錄，作為德行評量依據。

四、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達四十二節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一)逾三日(返校後第四天至六天)補請假—警告乙次。

(二)逾六日(返校後第七天)不予准假，以曠課計。

(三)累計曠課達8節(每8節採計乙次)，且經適性輔導後行為仍未改善者，警告乙次。

(四)累計缺、遲到達10次(每10次採計乙次)，且經適性輔導後行為仍未改善者，警告乙次。

六、每學期曠課達42節以上，經適性輔導後仍未改善者—記小過乙次。

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96年3月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第3項。
2.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3.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10項。

##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果，維護公共環境之秩序。

## 三、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遵循以下規定：

## 四、管理細則：

1.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於每日上午08：10前將行動載具關機交由風紀股長置放於班級行動載具專用保管箱，統一放置於教室後方置物櫃內，風紀股長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載具發還學生。
2. 學生若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考試等時間使行動載具經老師或教官發現，經查獲隔日起，每日早自習關機後收繳至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直至該學期末。
3. 依據前項規定送至學務處保管之同學，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至學務處領回行動電話使用，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
4. 若任課老師因課程需要，可於課前由學生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後於上課前領回，並於課後再交回學務處。
5. 若學生臨時請假離校，須先完成請假程序，由教官或老師陪同領取。

## 五、違規懲處：

1.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並通知家長，當日請家長到校領回。
2. 違反第三條規定累犯者並記警告乙次得累計之。

## 六、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手機鈴響（振動）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 七、本規定由校務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105.1.20校務會議修訂  
105.6.30校務會議修訂  
107.2.23校務會議修訂  
108.6.28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一)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辦理。

(二)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

## 二、目的：為使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特訂定此辦法。

## 三、服儀規定：

### 服裝：

#### (一)服式：

1. 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2. 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
3.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及科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
4. 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上、放學遇雨天得著拖鞋進出校門，惟進校園後須換穿全覆式鞋款，校園內不開放著拖鞋。
5. 襪式：應著襪子。

#### (二)穿著佩戴方式：

1. 制服、校運動服：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
2. 班、科服：應搭配校運動服長(短)褲。

#### (三)一般規定：

1. 班(科)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 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
3. 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
4.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
5. 開學日、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
6. 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

#### (四)檢查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
2. 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老師、糾察隊人員實施。
3. 課間主要由教官、導師、任課教師實施。
4. 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愛校服務，並扣其班級秩序成績。

## 四、本辦法由班代大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8年11月04日導師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7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特訂本辦法。
-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四、實施方式：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列入記錄有案，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 五、限制條件：
  - (一)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失去本辦法立意，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
  - (二)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
  - (三)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
  - (四)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導師、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
  - (五)其他。
- 六、相關過錯之類型分成課業學習類、出缺勤類、及生活教育類，如條文所示。
- 七、實施辦法：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處分區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 (一)考察期之規定：
    1.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
    2.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
    3.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
    4.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暑假假期。
    5. 考察期間，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
    6.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
    7.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
  - (二)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
    1. 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4 小時。
    2. 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12 小時。
    3. 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36 小時，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
    4. 愛校服務內容，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
    5.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

(三)辦理程序：

1.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乙次。學生填具保證書(如附表一)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交風紀股長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
2. 導師受理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
3.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如附表三)，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
4.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經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完成銷過。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表(日間部)

108.07.14 校務會議修訂

項次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全學期	離家   07:30	1. 07:15-07:30 晨間環境整理 (星期二、三、四) 2. 07:50-08:00 晨間環境整理 (星期一、五)	
	07:30   08:00	早自習、朝會 (星期二、三、四)	每星期三實施朝會 段考前一週及當週暫停
	08:00   12:00	1. 實施上午課程 2. 每節課50分鐘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12:00   12:30	午餐時間	
	12:30   12:30	1. 午休準備時間 2. 公差及打掃人員活動時間	
	12:35   13:05	午休	
	13:05   16:00	1. 實施下午課程 2. 每節課50分鐘 3. 星期一~星期四 14:55-15:10 午後環境整理 4. 星期五 14:00-14:15 午後環境整理	星期一~星期四：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05-14:55 第七節 15:10-16:00 星期五：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5-15:05 第七節 15:10-16:00
	16:00	技高放學	
	16:10   17:00	輔導課	
	17:00	綜高放學	
注意事項	1. 班級課表依據本作息排定，考試期間由教學組另頒「臨時課表」作息。 2. 學校各項活動須配合本表實施。 3. 若遇重大事件需臨時更改作息，由學務處統一發佈。 4. 寒暑假輔導課課表另外排定，於課前公佈。		



##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資料---同儕「零嘴」吃下肚 孩子無意間上癮…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早在多年前就呼籲各國,對俗稱新興毒品(NPS)要特別注意,目前全球六百多種新興毒品,台灣只列管其中廿三種,國內究竟有多少新興毒品,正以各種誘人的包裝戕害青少年,成了不可知的黑數。

嘉義一名就讀國小高年級的男童「小方」,只因同學請吃包裝成「小熊軟糖」的搖頭丸染毒,小小年紀就開始與毒癮拔河。另一名明星高中的學生,見好友吃「冰糖」提神成績突飛猛進決定跟進,結果所謂的冰糖就是毒品。

### 外表看不出

小方和這名明星高中生,都是新興毒品「變身」入侵校園的典型受害者。擔任班級幹部的小方,因缺乏警覺染毒誤觸刑法,令師長震驚,他被判保護管束,都是企業家的父母親,要到嘉義地院上親職教育課。

小方的生活環境幾乎沒有機會接觸毒品,為何成為吸毒人口?校方追查才知,有同學多次拿了一名陌生男子給的「小熊軟糖」請客,請客的同學沒吃,沒有警覺的小方反成了受害者。

新興毒品毀了小方的童年,也擊垮他的母親。無法接受孩子「因無知的意外」染毒,心痛加上自覺顏面盡失,小方的母親從此變得退縮,時有輕生念頭,求助陽明醫院身心醫學科醫師李連冀,診斷罹患重度憂鬱症。

吃冰糖的這名高中生,同學後來發現是毒品踩煞車戒毒,但他發現時已成癮,腦神經細胞受損被迫休學。由於毒癮戒不了,精神情緒也出了問題,曾試圖輕生,任公職的媽媽只好提早退休照顧他。

為預防兒子晚上出門亂晃,她只好把床放在兒子的房門外,只要房門有動靜就驚醒,情緒長期處於緊繃憂鬱狀態。這位母親說,現在能為兒子做的,就是省吃儉用,多留一點退休金給兒子過下半輩子。

### 識毒教育差

「新興毒品包裝像零嘴」,投入反毒十一年的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馮麗華說,輔導發現七成孩子首次接觸毒品,都是和同儕出門遊玩時,接受招待毒飲料、毒糖果,因外觀看不出來沒拒絕,幾次覺得沒事,對毒品沒了戒心染上。

有犯罪防治碩士背景的李連冀說,目前流行毒品會以咖啡包、軟糖、巧克力、跳跳糖、梅子粉,甚至科學麵形式包裝,誘惑青少年及兒童,如何讓孩子認識不同樣貌的新興毒品,是反毒的當務之急。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學生易觸法項目

#### 刑法第 227 條

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尊重他(她)人身體自主權

1.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2. 尊重他(她)人身體自主權。
3. 侮辱、歧視亦不適當。
4. 尊重關懷，給予堅定的力量。

## 校園暨學生安全宣導資料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鑑於本市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以 18 至 24 歲年輕人居冠，為提升年輕人交通危機意識，為加強師生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生命安全惠加強宣導

1. 切勿無照駕駛汽機車。
2. 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3. 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4. 行進間切勿低頭使用手機。
5. 交通安全四守則：例如穿著鮮豔服裝、書包提袋配戴反光條等。

二、相關教材資源如下：

1. 交通安全四守則宣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91NueayoLQ>
2. 本市 E 路平安網站/教材：<http://traffic.tyc.cloud/sources.php>
3.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reurl.cc/OMy93>
4.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https://hpt.thb.gov.tw/videotest>。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4 日轉發中華民國撞球協會來函，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於凌晨 0 時至 5 時（在學學生並禁止在上課時間）進入或逗留於撞球場，並禁止其在場內吸煙、飲酒、嚼檳榔、打架鬧事、賭博、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及攜帶違禁物入場或從事其他不正當行為；未滿 18 歲青少年應攜帶球員證並穿著整齊進入撞球場。

四、近期桃園市某校因未落實門禁安全管理肇生校內傷害事件，為強化同學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教育局提醒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建立並加強校園內、外安全地圖，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另外同學每日應於 18:00 前離校(除非留下自習，自習場所為圖書館)，假日若申請返校也請於 17:00 前離開學校(需附家長同意書)，最近學校老師反映同學延遲離校狀況嚴重，請家長提醒孩子為了自身的安全，依管制時間離開學校。

- 五、若有家長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務必撥打學校專校 03-4929871#1321 確認，請保持冷靜，切勿隨意匯款。
- 六、因學校週邊巷弄較為狹窄，請家長接送同學上放學時，避免將車輛停放於學校正門或側門，建議將車輛停放於新明路口，再請學生步行入校，以維週邊交通順暢及學生安全。
- 七、為杜絕校園霸凌事件於校園發生，桃園市政府成立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24 小時均提供服務)，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除向學校相關單位即時反映時，亦可透過此專線向本局提出或尋求協助。此外，此霸凌專線也利家長及教師針對霸凌問題進行詢問，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 八、教育部持續推動正向管教，所謂正向管教係以積極、正向的方式引導孩子改正不良行為，成為能自尊尊人、負責任，並對社區有貢獻的人，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品德教育網(<https://ce.naer.edu.tw/teaching.php?type=4>)下載。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

## 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本校團膳，每學期都會由兩家廠商共同供應全校午餐團膳。以學期為單位，在每學期末，會發下個學期團膳訂購意願調查表，與團膳繳費三聯單，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幫同學代訂團膳。

1. 開學後，團膳訂退餐，採週進月退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以前，到團膳承辦窗口繳費，下週一就可以開始用餐到學期末。如果期中欲辦理退餐，則是依照申請流程，當月申請，下個月 1 號開始退餐。
2. 每人每學期限限制只有一次申請加訂或退餐權利。
3. **班上嚴禁未繳團膳費用，卻與其他有繳費同學共用團膳或分享團膳。若有發現此情形，請同學可以匿名向學務處提報，經查屬實，學務處將會懲處犯錯同學，以示公允。**
4. 如果發現班上團膳有份量不足情形，可以請負責同學提飯菜箱到行政大樓總務處前面，一樓中廊，團膳車停放處再取備餐供應。並請總務股長務必盡速向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反應團膳分量不足情形，以方便往後加飯菜量處理。
5. 若有發現團膳中有異物時，**請務必保持現狀**，並且立即向學務處衛生組與團膳承辦窗口反應。
6. 事病假請假申請團膳退費者，**臨時病假至少須於當天 9:00 以前，事假須於前一天之前，完成登記申請與請假手續**，方可申請退費！
7. 關於任何繳退費、訂餐、……等團膳問題，皆可至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洽詢，窗口服務時間為早上 9:00 到下午 1:00 止。

## 【實習處】

### 109 學年度技高宣導資料

#### 壹、成績考核辦法與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 40 分(含)者可予以補考，補考及格者以 60 分登錄。未達 40 分或補考未達 60 分者，必須重修該科目以該身分及格分數登錄之。
5.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學校得輔導重讀。

#### 貳、四技二專升學管道

1. 技優入學：全國技藝競賽前 3 名(保送)、全國競賽獲獎，此管道不用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2. 甄選入學：於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後可選填 3 個校系報名甄試。國(私)立普通大學(ex. 政大、中央、清大、中原…等)，僅提供名額予甄選入學管道(聯合分發不提供名額)。
3. 登記分發：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後，大約 7 月可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 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

109 學年可以報考的群類別包括：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

1. 共同必考科目：①國文(含作文)②英文(含非選擇題)③數學
2. 專業科目：

群組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招生學校系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外語群日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 肆、 相關活動

年級	活動	校內競賽與證照考試
一	一上：1. 健康操 2. 運動會 一下：1. 校慶園遊會 2. 水上運動會 3. 公民訓練	1. 會計能力競賽(不分科) 2. 商業簡報競賽(不分科) 3. 電腦能力競賽(中、英打、文書處理、程式設計) 4. 各項檢定(會計丙級、中、英文輸入、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全民英檢、多益)
二	二上：1. 運動會 2. 職場體驗活動(每年依計畫辦理) 二下：1. 校慶園遊會 2. 水上運動會 3. 校外教學參觀(畢旅)	1. 會計能力競賽(不分科) 2. 商業簡報競賽(不分科) 3. 電腦能力競賽(程式設計、網頁設計) 4.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選手選拔(程設、網頁、會資、商業簡報、文書) 5. 各項檢定(全民英檢、多益)
三	三上：1. 運動會 三下：1. 校慶園遊會 2. 水上運動會	1.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網頁、會資、商業簡報、文書) 2. 各項檢定(全民英檢、多益、其他)

### ◎取得各項證照有什麼好處？

- 一、檢視學習成果，取得學業成就外的各項專業能力證明，以做為未來求職或升學之參考。
- 二、取得各級乙、丙檢證照後可抵部分科目之重修（一張抵一科）。
- 三、取得丙級、乙級技術士證者可於甄試入學依各四技二專院校規定予以加分。

### 伍、 給大家的期許

- 一、務必加強英文能力，英文強才有競爭力。
- 二、認真學習、建立良好讀書習慣，努力考證照、多參加校內、校外比賽，增廣見聞，也為將來備審資料做準備。
- 三、除了課業上的學習，也要多閱讀課外讀物，充實自己的內涵。

## 中壢高商實習處辦理(或代報)各項檢定總表

類別	檢定項目名稱及辦理機構	適考年級	報名日期	檢定日期
語文類	英語能力測驗(一~四級)(商教會)	一~三	9月	11月
	多益英語能力測驗	一~三	1月	3月
專業類	會計能力檢定(一~三級)(商教會)	一~三	2月	4月
	會計事務-人工丙級(在校生商業類丙檢)	一	1月	學術科:5月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	4月	7月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	三	9月	學科:11月 術科:1~2月
	門市服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一梯次)	商經科一	1月	學科:3月 術科:4~6月
	國貿業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二梯次)	國貿科二	4月	7月
資訊應用類	TQC 中英文輸入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	4月	6月
	TQC 資訊能力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三	4月	6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二	9月	11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三	9月	學術科:11月左右

※ 各項檢定之報檢確定日期以當年最新公告為主。

## 中壢高商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檢定報檢建議表

年級/學期		語文類	專業類	資訊類
高一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三級 會計事務-人工丙級 門市服務丙級	TQC 中文輸入檢定 TQC 英文輸入檢定
	暑假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高二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二級 國貿業務丙級	TQC 資訊能力檢定
高三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一級	TQC 資訊能力檢定

備註:

- 取得證照驗證學習成效是社會的趨勢，建議職科及綜高商服學程學生在畢業前最好在「語文」、「商業」及「資訊」三大領域至少均取得一張證照，綜高學術學程學生最好能取得一張語文類證照。上列報檢項目純屬建議，請依個人程度自行調整。
- 全民英檢測驗學生可依個人程度自行上網報檢。
- 多益英檢為國際性的英語能力檢定，本校辦理校園中學生專案考試報名，報名優惠價為1400元（每年視情況調整）。
- TQC 資訊能力檢定對象為資訊月考照同學，考照對象為專班及社團學生。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 及成績採計要點

106.01.12 課發會通過  
107.11.30 課發會修訂通過  
109.05.19 課發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105.11.2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目標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二) 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 四、組織

- (一) 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二) 審查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英文科召集人、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一人、專任老師代表一人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審查會由校長指定實習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五、申請流程

- (一) 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 (二) 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三)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 六、學分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 (四) 一張證照僅可擇一科目申請。

## 七、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免修之科目節數，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就讀專業群、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八、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

### (一) 校外學習成就：

####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 (3) 修業年限內，前 1、2 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 (3) 修業年限內，前 1、2 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 (二) 校外教育訓練：

####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 (三) 取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之證照

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

### (四) 前三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證照及採計科目名稱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九、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呈 校長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99 課綱適用)

科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合高中	進修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生活科技(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3)	生活科技(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程式語言 III (2) 程式語言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計算機概論 III (2)	
網頁設計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生活科技(2) 計算機概論 I (2)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 (2)	生活科技(2)	
國貿業務 (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 I (2)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國際貿易實務 III (2) 國際貿易實務 IV (2)		
會計事務 (丙級)	會計學 I (3) 記帳實作 I (2) 會計學 II (3) 記帳實作 II (2)	記帳實作(2) 會計實務(1) 記帳實務(1)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 (3) 記帳實作 I (2) 會計學 II (3) 記帳實作 II (2)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 I (3) 記帳實作 I (2) 會計學 II (3) 記帳實作 II (2) 記帳實作(2) 會計實務(1) 記帳實務(1) 會計學 III (2) 會計實作 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作 II (2) 會計學 V (4) 會計學 VI (4)	會計學 I (4) 會計學 II (4) 會計學 III (4) 會計學 IV (4) 記帳實作 I (3) 記帳實作 II (3)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3) 會計學 IV (3) 會計學 V (4) 會計學 VI (4) 記帳實作 I (2) 記帳實作 II (2) 會計實作 I (2) 會計實作 II (2)

附件 1-2：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上)(1)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下)(1)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上)(1)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下)(1)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上)(1)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下)(1)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上)(1) 數位化資料處理(一下)(1)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2)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2)	
網頁設計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2)
門市服務 (丙級)		門市經營實務(一上)(2) 門市經營實務(一下)(2)
國貿業務 (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一上)(2) 國際貿易實務(一下)(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上)(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下)(2)
會計事務 (丙級)	會計學(一上)(3) 會計學(一下)(3)	記帳實作(一上)(2) 記帳實作(一下)(2)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一上)(3) 會計學(一下)(3) 會計學(二上)(3) 會計學(二下)(3)	記帳實作(一上)(2) 記帳實作(一下)(2)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3)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3)
	會計實作(二上)(2) 會計實作(二下)(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2)

附件 1-2：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別 證照名稱	綜 高	進修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II (2) 資訊科技(2)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II (2) 資訊科技(2) 數位資料處理 I (2) 數位資料處理 II (2)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資訊科技(一上)(1) 進階程式設計(三自)(2)	
門市服務 (丙級)	門市經營實務(三上)(2)	門市經營實務 I (2) 門市經營實務 II (2)
會計事務 (丙級)	記帳實作(二上)(2) 記帳實作(二下)(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實作(2)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二上)(4) 會計學(二下)(4) 記帳實作(二上)(2) 記帳實作(二下)(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2)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3)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3) 會計實作(三上)(2) 會計實作(三下)(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作(2) 會計實務 I (3) 會計實務 II (3) 會計軟體應用 I (2) 會計軟體應用 II (2)

附件 2-1：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99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 科別	商經科 國貿科 資處科	綜 高	進修部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2.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高職英文 III (2)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高職英文 III (2)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3. 全球英檢 (GET) B1(進階級)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高職英文 III (2)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高中英文 I (4) 高中英文 II (4) 高中英文 III (4) 高中英文 IV (4) 高中英文 V (4) 高中英文 VI (4)	高職商用英文 I (1) 高職商用英文 II (1) 高職商用英文 III (1) 高職商用英文 IV (1)

附件 2-2：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 科別	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綜 高	進修部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2.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英語文(一上)(2) 英語文(一下)(2) 英語文(二上)(2) 英語文(二下)(2)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高職英文 III (2) 高職英文 IV (2)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3. 全球英檢 (GET) B1(進階級)	英語文(三上)(2) 英語文(三下)(2)	英語文(一上)(4) 英語文(一下)(4) 英語文(二上)(4) 英語文(二下)(4) 英語文(三上)(4) 英語文(三下)(4)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 【總務處】

### 蒸飯須知

- ◎ 每學期蒸飯人數於學期初或暑(寒)輔期間調查，每學期蒸飯費用為新台幣 110 元整(市府支付)。
- ◎ 蒸飯時溫度設定在 110 度，蒸飯箱電源於早上 10 時 10 分開啟，電源開啟後蒸飯箱的門會上鎖，以免熱氣無法聚集，蒸飯箱內部如果有加水加熱效果會比不加水較好。
- ◎ 如遇蒸飯箱故障，請盡速至總務處報修，水電技工會協助排除故障。

###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 ◎ 冷氣卡請各班總務股長到出納組申請並儲值，指定專人保管，離開教室應將冷氣卡抽出，勿留置教室。
- ◎ 為落實節能政策，溫度設定室溫 26~28℃，並請配合風扇使用，以加速冷氣對流。
- ◎ 冷氣卡餘額即將用罄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加值。





## 【輔導室】

###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輔導室位於仁愛大樓一樓，是校園中幽境並充滿綠意花香的一隅，在花香、茶香及淡淡的書香中，同學們可看雜誌書報及上網查資料，我們更期待您的駐留與造訪，給彼此心靈交流的機會吧！

#### ◎輔導室提供的服務有：

- 一、心理諮商：有專屬輔導老師及外聘專業心理師，可提供個別晤談。
- 二、成長團體：透過團體動力，彼此支持、共同學習。
- 三、心理測驗：定期實施心理測驗及解析，提供師生學習、自我了解及輔導時之參考。
- 四、班級輔導：輔導老師進班宣導各式主題，貼近學生需求。
- 五、生涯輔導：生涯探索、選組輔導、學習檔案製作、甄選面試輔導等。
- 六、相關議題：推展相關議題，例如：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
- 七、教師研習：透過研習活動、讀書會、個案研討等方式，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八、輔導刊物：不定期出版親職教育專刊等。
- 九、設備資源：
  - (一)、硬體設備：個別諮商室六間、團體輔導室二間、學習資源室（備有電腦專供師生查詢資料）、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 (二)、軟體設備：圖書（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親子溝通、技專院校簡介、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撰寫、諮商輔導系列…等）、雜誌（張老師月刊、性別平等季刊、真愛家庭、技職簡訊…等）、CD 光碟及錄音帶（情緒管理、自我成長、親子溝通、性教育…等）。

#### ◎輔導家族：

- 朱怡君主任，分機 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 余銘芬組長，分機 1711：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 陳秋燕老師，分機 1712：綜高科全科、國貿科三年級、綜職科二年級
- 曾孟嫻老師，分機 1713：商經科全科、國貿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 沈珈卉老師，分機 1714：資處科全科、國貿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會三 1
- 詹志平老師，分機 1761：進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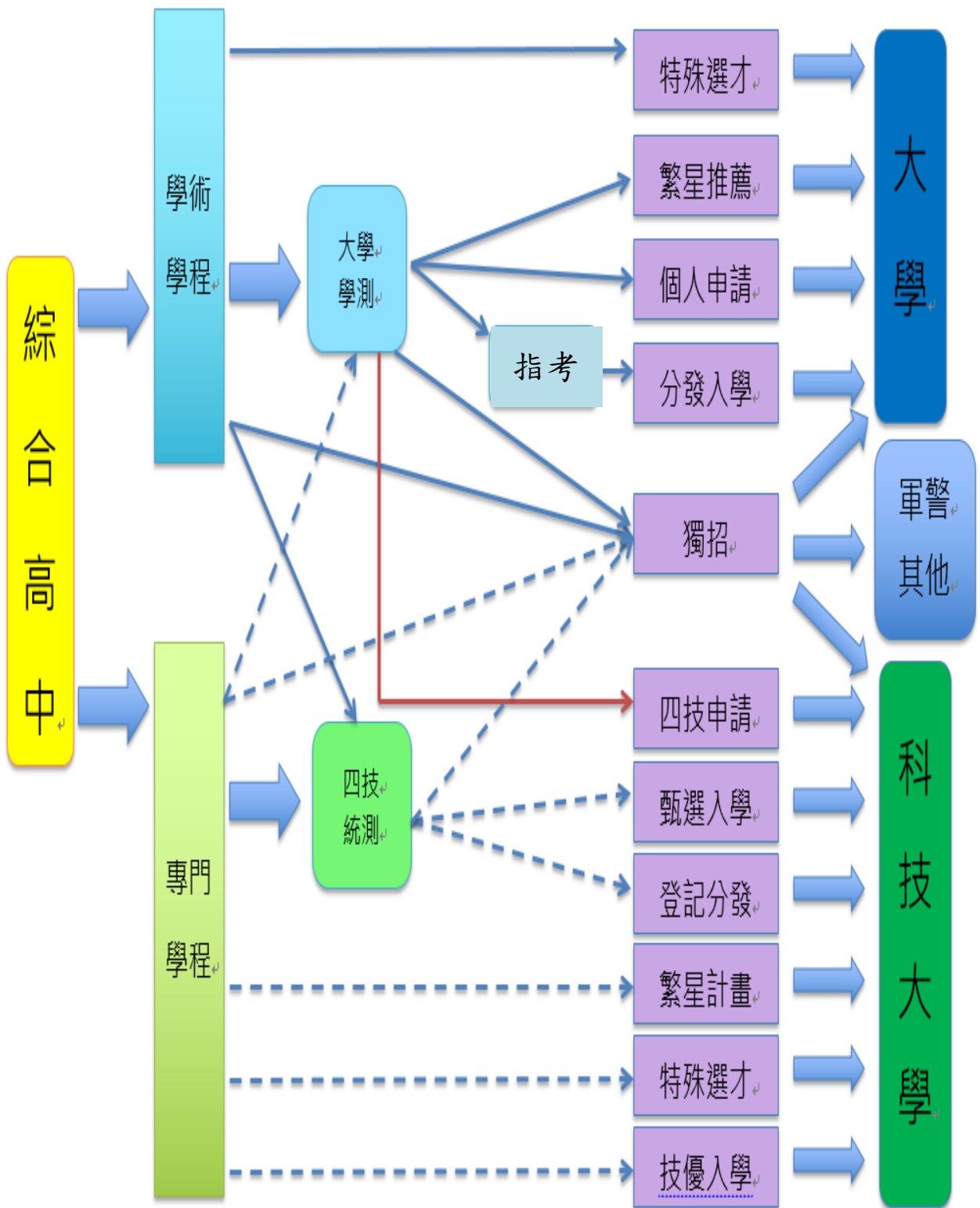


**輔導**是一個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為問題找出比較好的解決方法與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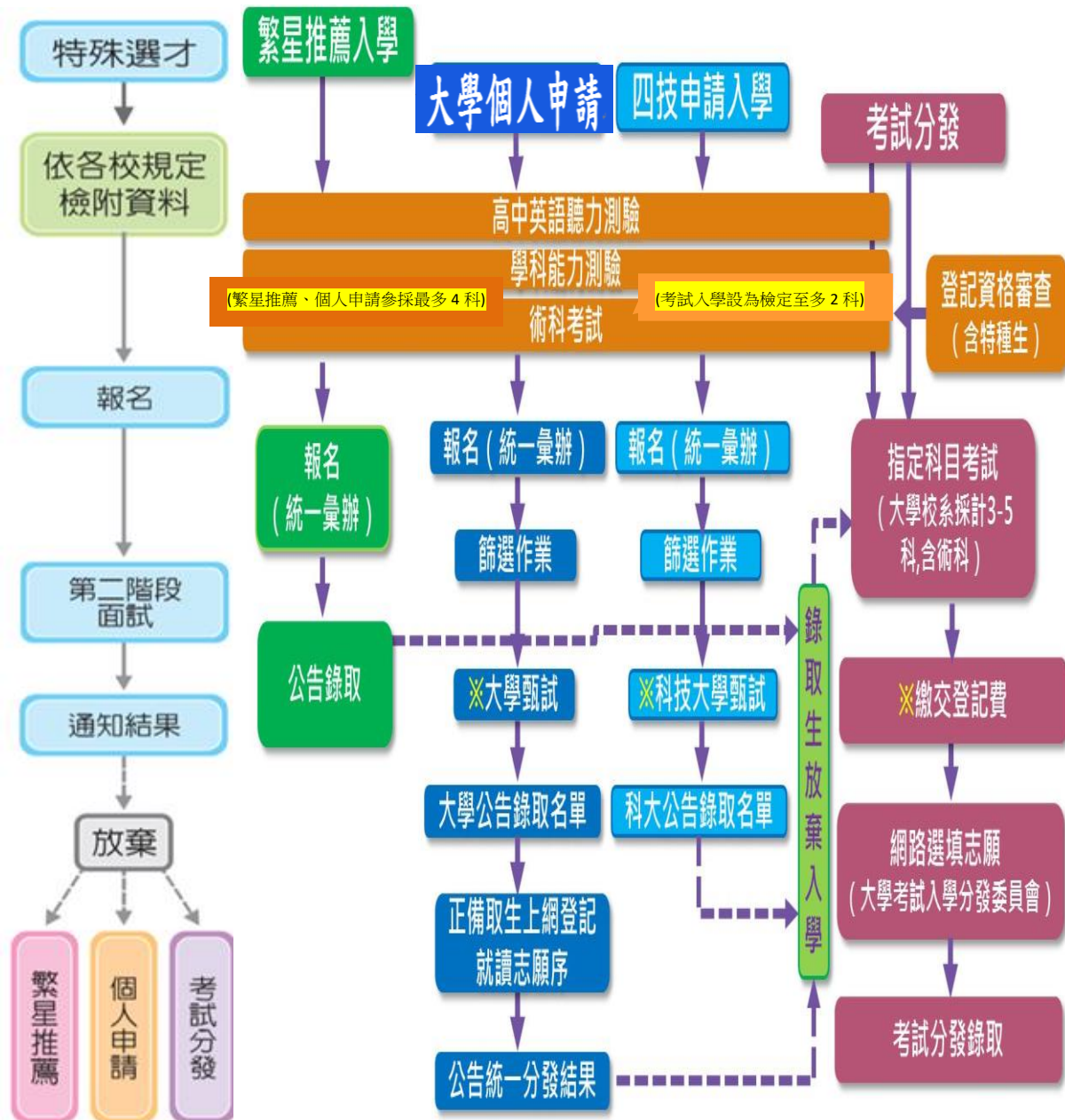


## 升學之路—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 綜高生主要升學方案架構圖：



◎ 110 學年度高中生主要升學方案架構圖：



◎ 各項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只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只能選擇考試入學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都可以選擇

註 1：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註 2：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11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報考資格	<p>高中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li> <li>2.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li> <li>3.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li> </ol>	<p>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p>	<p>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考試入學分發」。</p>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採網路報名。</li> <li>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li> </ol>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li> <li>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li> </ol>	<p>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p>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li> <li>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li> <li>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最多2科）。</li> <li>2. 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採計3-5科）。</li> <li>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li> </ol>
篩選	<p>■第1~7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li> <li>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li> <li>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li> <li>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li> </ol>	<p>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p>	<p>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指定科目考試原始分數最低登記標準、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及加權」計分，同分時依指考參酌科目擇優錄取。</p>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篩選	<p>■第8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li> <li>2.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英聽測驗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第1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1名；第1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2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li> </ol>		
各校系甄試	<p>■第8類學群：</p> <p>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備審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0/4/14~5/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li> <li>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集中於110/4/14~5/2。</li> </ol>	無
公布錄取名單	<p>■第1~7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甄選會比序分發。</li> <li>2.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li> </ol> <p>■第8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8類學群第1階段篩選結果。</li> <li>2. 第8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列備取名額。</li> <li>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li> <li>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li> </ol>	考分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li> <li>2. 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li> <li>3. 通過第8類學群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校系。</li> <li>4. 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li> <li>5.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li> <li>6. 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li> <li>2.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li> <li>3.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依簡章規定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li> <li>4.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li> </ol>	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110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0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109/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8/4)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4)		
	公告檢定英聽 (8/31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8/31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8/31第一次)
109/09	英聽測驗(1)報名(9/4-9/10)		
109/10	英聽測驗(1)(10/24)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10/22)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10/22)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10/22)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30-11/13)		
	術科考試報名(10/30-11/13)		
109/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考試分發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1/5)		
	英聽測驗(2)報名(11/9-11/13)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11/12)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 (11/12)	發售考試分發簡章 (11/12)
109/12	英聽測驗(2)(12/12)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4)		
110/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2-1/23)		
	術科考試體育組(1/25-1/27)		
	術科考試美術組(1/29-1/30)		
110/02	術科考試音樂組(2/1-2/4)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4)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5)		
	寄發術科成績單(2/26)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110/02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5-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6-3/3)		
110/03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8)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0)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0-3/11)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3/17)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2)	1. 個人申請繳費 (3/22-3/24) 2. 個人申請報名 (3/23-3/24)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0/04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4/14-5/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4/14-5/2)	發售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暫定4/9)
110/05	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5/10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5/12) 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4)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5/10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13-5/14)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20)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4)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5/18-5/27)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10-5/31)
110/07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7/19)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7/19) 3. 繳交登記費 (暫定7/19-7/28)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24-7/28)
110/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暫定 8/6)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09/10/22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 ◎ 特殊選才

- (一) 招生對象：具特殊選才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 (二)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三)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 11 月前公告簡章，於 12 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 10 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110 學年度限制條件如下：

1.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 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 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 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 ◎ 原住民專班之單獨招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相關資訊於每年 10 月公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只限原住民學生就讀）



## ◎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1. 招生調整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 2. 考試事務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考試地點查詢／成績查詢
- ◆網址：<http://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 轉 608

### 3.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試務報名：02-2366-1416 轉 608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美術術科委員會：04- 2218-3482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 轉 5001

### 4. 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  
個人申請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 5. 考試入學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考試入學業務：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網址：<http://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摘自教育部 110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 ◎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

###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高中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介

**報名** 限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學測之普通科、綜合高中、藝術群學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志願。

- 其他專業群科學生不可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 綜高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皆可報名。
- 發售紙本招生簡章，亦可網頁下載。

**分階段甄試**

- 第一階段以「學測級分」進行人數倍率篩選
- 第二階段為各校辦理指定項目複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學測成績 + 科技校院複試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請密切注意第一、二階段報到期限。

- 如有多校錄取，可先完成A校報到，等B校通知遞補報到時，再放棄前一校(A校)。**務必完成A校放棄程序**
- 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並已完成報到之考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無法報名後續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

###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技高、普高  
綜高生  
皆可報名

**適用對象** 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成就之學生(含實驗教育生)，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3年期的青年，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條件。

**報名**

- 個別報名：每位考生可報名5個志願
- 分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
- 招生簡章可網頁下載(未發售紙本)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 (優待加分)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等。
-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統一志願序分發** 由技專校院公告備取名單，無論正(備)取生，需登記就讀志願序參加統一分發作業。

### ◆ 諮詢管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特殊選才)、214 (高中生申請入學)

## 升學之路—技高生主要升學管道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110 學年度最新資訊尚未公告，屆時以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簡章為主)

#### (一) 選擇考試群(類)別注意事項

1. 除了原來 20 種單群(類)別以外，尚有其他 6 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及考試科目表請參閱：
2. 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類)，請注意僅能限就單群(類)及跨群(類)別擇一報考。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報考之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二)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二)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53	商管外語群 (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 (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 (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 (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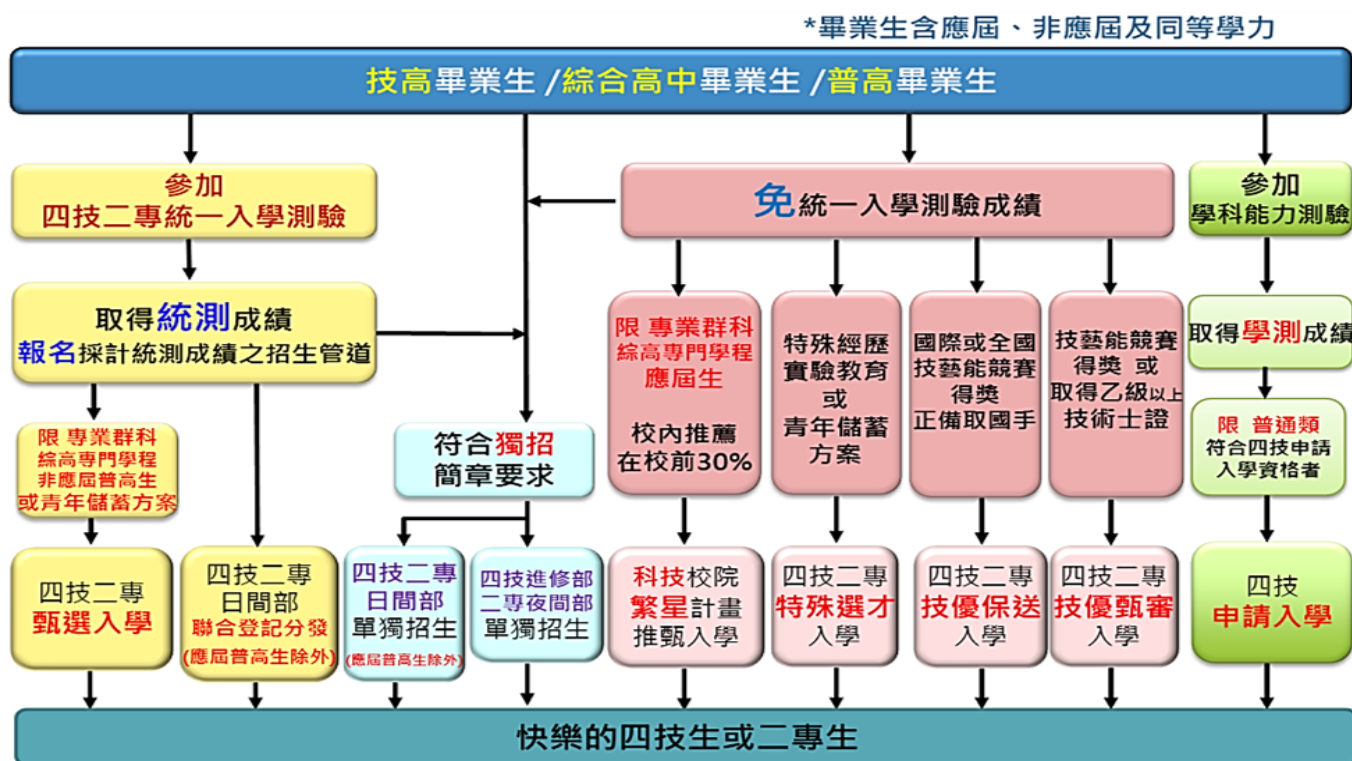
#### (二) 考試範圍、題型及閱卷方式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科考試範圍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tcte.edu.tw/>
2. 除了共同科目國文「寫作測驗」、英文「非選擇題」、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設計群專業科目(二)等非選擇題型採電腦掃描人工評閱之方式外，其餘各群(類)知各科目均為單一選擇題型，答錯不倒扣。非選擇題型與術科考試相關資訊一併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中。

## 二、四技二專升學進路

### (一)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 說明:下表為 109 學年度資訊, 110 學年度入學資訊尚未完全公告, 屆時以各招生委員會發售之簡章為依據。(約 11 月中~12 月中旬公告)



### (二) 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摘要表

(本表參考 109 年升學內容摘要, 實際情況請參考 110 年升學簡章)

入學管道	報名	對象	成績採計	志願數	備註
特殊選才 (26 技校院)	1-2 月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 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或成就, 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 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採計統測及學測。</li> <li>2.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 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li> <li>3. 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li> </ol>	依簡章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學年度開始試辦。</li> <li>2. 公布<u>正備取</u>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li> <li>3. 分成「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與「青年儲蓄帳戶」兩組, 僅可擇 1 組報名, 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li> </ol>
技優保送 (16 大專校院)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或正(備)取國手</li> <li>2. 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li> <li>3. 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 3 名</li> <li>4. 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3 名</li> </ol>	依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統測成績。</li> <li>2. 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排名。</li> <li>3. 錄取保送, 但放棄報到; 可持同一證件報名同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但不管本學年度技優甄審是否錄取, 均不可持同一證件報名下一學年度及其以後的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li> </ol>

入學管道	報名	對象	成績採計	志願數	備註
警察專科學校	2~4月	詳閱簡章公告	自辦筆試及指定項目	依簡章規定	網路公告簡章與網路報名： <a href="https://www.tps.edu.tw/">https://www.tps.edu.tw/</a>
士官二專班	2~4月	詳閱簡章公告	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或統測成績		網路公告簡章與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rdrc.mnd.gov.tw/">http://rdrc.mnd.gov.tw/</a>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2~5月	詳閱各校簡章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考生可注意《技訊網》中本入學管道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之更新。網址： <a href="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a> ，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繁星計畫 (50所科技校院)	3月	1. 應屆畢業生： (1) 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 (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2.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3. 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學程)前30%以內者。 4. 每校至多推薦15名。	依據7項主要比序項目之順序，作比序排名，包括： ●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25	1. 考生限選填與原高職就讀科(組)對應之群類校系(組)學程。 2. 錄取方式：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1) 第1輪分發：各科技校院錄取同一高職(綜高)1人。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權益。 (2) 第2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2位(即各校第2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1名。 (3) 第3輪分發：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3位(即各校第3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1名。 (4) 第4輪分發：以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為限，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2名。 3. 自108學年度起，科大繁星計畫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入學。
藝術群 單獨招生	3~5月	詳閱各校簡章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部分科技校院藝術類系科，因為重視考生現場創作或表演實力，因此皆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作業，未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且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以術科考試方式評量考生。
運動績優 學生招生	4~5月	請詳閱「 <u>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 」	1. 甄審、甄試兩種 2. 報名方式採學校彙整學生資料後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依簡章規定	甄審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網站查詢，網址： <a href="http://lulu.ntupes.edu.tw/">http://lulu.ntupes.edu.tw/</a>

入學管道	報名	對象	成績採計	志願數	備註
技優甄審 (94 大專校院)	5-6 月	1. 認可競賽獲獎者。 2.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後，再依競賽名次優待加分。	5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書面資料審查等。
甄選入學 (134 所大專校院)	5-6 月	1. 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 綜高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修畢 25 學分專門學程科目者或非應屆畢業生。 3. 108 學年度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第一階段：依統測成績篩選。 ●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3	1. 含普通大專校系。 2. 分「一般組」與「青年儲蓄帳戶組」。 3.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面試、實作專題、筆試、術科考試、專長表演等。 4. 公布 <u>正備取</u> 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 5. <b>第二階段</b> 備審資料，必採「 <b>專題製作學習成果</b> 」或「 <b>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b> 」，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6. 自 108 學年度起， <b>科大繁星計畫錄取生</b> ，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入學。 7.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8.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青年儲蓄帳戶不受此限。
四技二專日間部 一般單獨招生	5-8 月	高中及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各校自訂，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	依簡章規定	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訊網》查詢。
進修部單獨招生	5-8 月	高職、高中(綜高)	各校自訂。 例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方式等。	依簡章規定	詳細見各校系簡章。
大學進修學士班	5-8 月	高中職生及同等學歷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招生方式皆由各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
日間部聯合登記 分發 (75 大專校院)	7 月	1. 高職、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2. 高中生已畢業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 3. 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	統測成績	199	1. 含普通大專校系。 2. 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採 <b>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b> ，國文、英文及數學之 <b>共同科目</b> 權重為 1 至 2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專業科目權重為 2 至 3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

### (三)青年儲蓄帳戶介紹

青年儲蓄帳戶全名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教育部、勞動部共同辦理，自106年起試辦，在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也可選擇先進入職場，透過學習與探索，確立人生規劃方向。該方案目前分為：

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職場體驗，申請就業後加入「青年儲蓄帳戶」可每月獲1萬元補助，最多3年，完成後才能一次提領36萬。
2.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為學習及國際體驗，申請者須自行提出體驗學習計畫實踐內容，無補助。

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積20個月(600日)；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積30個月(900日)。前項2年或3年計畫期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16日止。

#### ◎ 青年儲蓄帳戶升學管道：

完成2年以上體驗計畫後，本方案參加青年得報名或申請**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科大為主)或**個人申請**(普大為主)及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但以1次為限**；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等資歷，皆可納入成績採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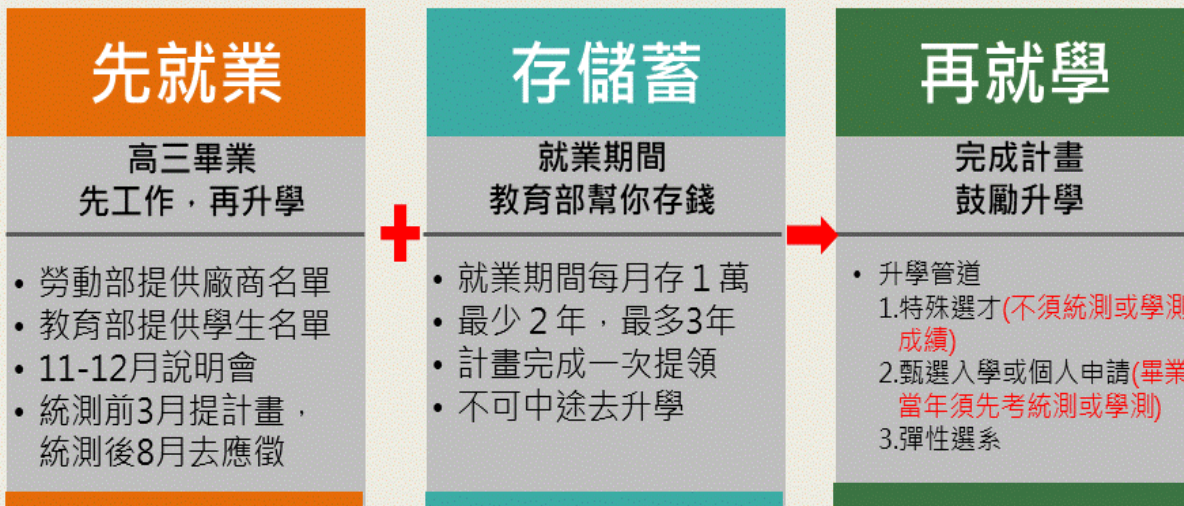
1. **特殊選才**：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者，**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2. **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者，**持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由校系採招生分組。**第一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轉化為15級距或5標，據以作為篩選或通過檢定與否之依據。**第二階段**持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參與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3. **彈性選系**：
  - (1)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者，**已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返校如擬變更原畢業學年度錄取學系，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持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申請轉系。
  - (2)已完成體驗，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並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學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就讀學校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4. **其他入學管道**：本方案就學管道辦理期間，自行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者，依各相關簡章規定辦理，教育部將鼓勵各校優予考量採認體驗資歷，如參加一般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特殊選才，或技專校院進修部、特殊選才等。未辦理本方案就學管道期間，教育部亦將鼓勵各校優予考量採認體驗資歷。

#### ◎ 適合對象：

1. 考完學測或統測後，發現成績不理想，沒有想就讀的學系，想要先就業。
2. 對於未來方向茫然，還不知道要選擇哪個學系就讀；或者因經濟因素想要先就業。
3. 已考上大學，但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在註冊前保留入學資格或辦理休學者。



# 青年就業與儲蓄帳戶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架構圖



##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參考資訊

統一入學測驗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a href="http://www.tcte.edu.tw/">http://www.tcte.edu.tw/</a>	
歷屆試題 <a href="http://www.tcte.edu.tw/down_exam.php">http://www.tcte.edu.tw/down_exam.php</a>	
升學進路與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a href="http://www.techadmi.edu.tw/">http://www.techadmi.edu.tw/</a>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 href="http://www.jctv.ntut.edu.tw/">http://www.jctv.ntut.edu.tw/</a>	
技訊網 2020 <a href="http://techexpo.moe.edu.tw/search/">http://techexpo.moe.edu.tw/search/</a>	
校系與職業趨勢	
學生生涯輔導網 <a href="http://35.236.185.223/">http://35.236.185.223/</a>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a href="http://collego.ceec.edu.tw/Login/Index">http://collego.ceec.edu.tw/Login/Index</a>	
技職 3.0(技職相關時事趨勢) <a href="http://www.tvet3.info/">http://www.tvet3.info/</a>	
中壢高商輔導室	
升學資訊 <a href="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894.php">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894.php</a>	
生涯輔導 <a href="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150.php">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150.php</a>	
技專校院推甄面試考古題 <a href="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903-1.php">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903-1.php</a>	



「我怕孩子受傷、失敗，怎麼可能不管他！」

## 父母焦慮下，年輕世代的無聊症候群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親子天下出版《正向聚焦》）



「我的孩子上國中後，變得懶散、消極、被動，不僅無心課業，還對未來沒目標，對生活沒想法。他唯一的嗜好，就是整天玩手機、打手遊。不給他玩，就說好無聊，但又不去找點正經事來做，每天無精打采，真令人看不下去！」

每隔一陣子，就會有家長來找我，抱怨他的孩子有上述「症頭」，並且總會問：「我們家庭健全，夫妻相處和諧，經濟狀況也算不錯，從小提供他很好的學習條件，為什麼他會變成這樣？」

一個孩子會變成這樣，原因有很多，需要細究才能曉得。然而，這幾年來我確實發現，有愈來愈多如此消極被動的孩子，他們的眼神中，完全找不到年輕孩子該有的青春光采，只有一副厭世的嘴臉。這是我常說的，青少年世代的「無聊症候群」。

什麼是「無聊症候群」呢？最大的特徵是：對現在沒想法、對未來沒方向，大人要他做什麼就做什麼；雖然不反抗，但也只求應付過去就好，對任何事情都呈現「無動機」的狀態。

為什麼會出現「無聊症候群」呢？就我的觀察，這些孩子，從小生活就缺乏「可支配感」，也就是他們很少（或無法）感受到，自己能掌控自己生活中的大小事。到最後他們也放棄爭取，只要配合大人的安排就好。

當大人過度熱心，幫孩子規劃好每日生活的一切，小從穿什麼衣服，大到交什麼朋友、時間如何運用、假日如何安排、學習什麼才藝……甚至研讀課業的計畫，都是由父母一手決定。那麼，孩子當然感受不到，自己對生活有任何可支配感。

## ◎ 問題在於，為什麼父母要幫孩子主導一切？

這反映出父母本身的焦慮：在孩子小的時候，是擔心他受傷；等孩子大了，則是擔心他的人生失敗。所以身為父母，總要一手掌握孩子的一切，才會感到安心。然而，你的苦心卻向孩子傳遞一個訊息：「我不信任你擁有做決定的能力，因為你『能力不夠』或『做不到』。」

長久下來，孩子吸納這些來自大人的信念，便會發展出自我否定的心理傾向，也不相信自己有能力做得到；久而久之，即使依然渴望能主導自己的人生，卻連積極爭取的動力都沒有了——這就是典型的「定型心態」：不相信可以透過自己的努力，改變現況或未來。

「可是，我們都有讓他自己決定呀！」有不少父母會這樣回應。問題是，我們讓孩子決定後，真的有尊重他的決定嗎？

大人常犯的一個錯誤，就是請孩子自己做選擇，但當孩子決定之後，又推翻他的決定，否定他的選擇。如此，孩子就學會一件事：「反正我怎麼決定都是錯的，乾脆不要決定算了！」

一個時常被否定的孩子，也會感覺對自己的生活缺乏可支配感。小從放棄打理生活中的瑣事，大到放棄自己的人生；當然會對什麼事都興趣缺缺，只是消極配合。而在手遊世界裡，孩子能找回些許的人生主導權。於是，手遊就成了他現階段人生中，唯一的心靈寄託。

試想，如果你在職場上能發揮的空間有限，都只能聽命行事；得不到肯定就算了，多做還多錯時，相信你也會選擇閉上嘴，聽話照辦就好。而每天去上班，當然也會是一副厭世的嘴臉！

## ◎ 避免「定型心態」，發展出「成長心態」的路徑

你可以試著揣摩，關注在不同的焦點，可能帶來的不同影響。以下從脈絡、層次、佐證三方面詳細說明。

### 1. 脈絡：聚焦在表現的「過程」，多於聚焦在表現的「結果」。

當孩子面對生活挑戰或任務時，我們若能時常將肯定的焦點，放在執行過程中，孩子展現出來的努力、堅持、彈性、態度或良善動機，孩子也會跟著注意到這些，而不會只在意成績表現或結果如何。因為，結果不如預期，孩子便會提早放棄；結果符合預期，孩子也容易患得患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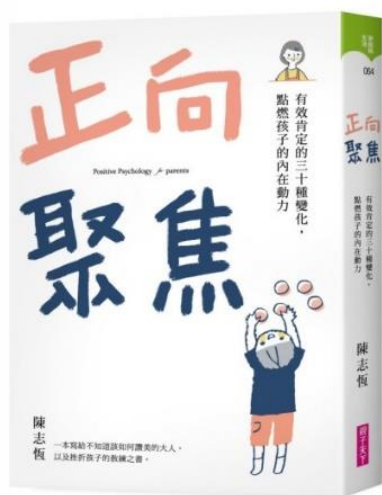
## 2. 層次：聚焦在「可改變」之處，而非「難以改變」的固定特徵。

要盡量去肯定那些對孩子而言，有可能改變的能力或特質，像是努力的程度或投入的時間，或者是誠實、善良、體貼、正直等美德——孩子可以選擇是否要這麼做（或做到什麼程度）。因為改變是可能的，當正向聚焦在這些層面上時，孩子也願意繼續做更多、做更好。

相對的，身高、體重、天資、外貌或出生背景等，這些看似天生、固定或難以改變的特質、條件，要盡量避免提及；否則，孩子很容易相信，一個人的成功是天注定，是專屬於那些幸運兒的，自己再怎麼努力，也不可能擁有。

## 3. 佐證：大量運用「自我比較」，見證自己的進步。

最後，盡可能引導孩子自己與自己比較。因為，向外比較，永遠有比他還要強的人；標準比較，永遠找得到更高的標準，常令人感到挫折。若是自己與自己比較，引導孩子看見進步的軌跡，並與孩子進一步討論：「你是如何幫助自己，愈來愈進步的呢？」為孩子在心中拉起努力與進步之間的關聯，孩子會因此相信：「透過努力，我有可能愈來愈進步。」並相信改變是有可能的。



本文來源是「親子天下」，內容取自陳志恆心理師《正向聚焦》一書。

## 我的孩子不夠好？小心！孩子會活出你所相信的樣貌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有沒有什麼時候，你看你的孩子全身上下沒一處順眼的，總懷疑自己怎麼會生出這樣的孩子？其實，很多父母都有這樣的心情！



### 孩子那一無可取表現，如何給出讚美？

「每次叫他念書，就一副心不甘、情不願的樣子，課業成績一塌糊塗。整天不是看電視，就是玩手機，進了房間便開電腦玩遊戲。他不知道我們當爸媽的有多擔心他！」一位母親正一股腦兒地數落他那就讀國中的孩子。

「你們一定感到很困擾，那你們怎麼做呢？」

「能怎麼辦？只能不斷提醒他啊！好說、歹說都不是，軟的硬的都來過，他爸甚至拿棍子修理他，他也不以為意。我們都快要放棄他了！」她越說越激動。

「辛苦了！我看到你們一直沒有放棄，持續努力著。」我試著讓這位母親感覺到，有人理解他們的付出與努力。

母親繼續滔滔不絕地說著。他們夫妻倆長期為這個孩子的學習與行為問題感到頭痛，一天到晚跑學校收拾爛攤子。他們不解，從小給孩子最優渥的學習環境，也奉行勤教嚴管的教養方式，無奈孩子就是不爭氣。

「有沒有什麼時候，孩子是表現不錯的？不太需要你們擔心的？」身為心理工作者，我們總會不忘使用一些例外問句，提醒家長去看到孩子的亮點。

母親搖搖頭，繼續細數孩子的問題：「我現在看他全身上下都不順眼，似乎沒有一處是可取的。如果可以一天不要我操心，就謝天謝地了！」

難道都沒有任何一些值得讚美的地方嗎？我不放棄。

「老師，我知道你要說什麼。有好多老師都要我以鼓勵取代責罵，我怎麼做得到？要是他的成績好一點，行為不要老是脫序，我當然願意讚美他，但他就是天生個性懶散，毫不在意。」

「更討厭的是，他的脾氣還很衝，講他個一句，就要回我好幾句，口氣還很差！」這母親激動地說著。



## 影響事情發展的，常常是信念，而非期待

我怎麼不覺得這孩子毫不在意呢？就是在意，才會頂撞，才會回應。這些看似對抗的行為反應，是青少年典型的行為模式之一，目的是為了表現出自己已有獨立自主的一面。

我遇過好多家長，都煞費苦心，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對孩子所做的一切都是出自於愛。然而，他們卻不知道，他們給子女的愛，卻可能帶來反效果。

我曾在許多演講場合與家長分享到：「孩子會長成你們心底所相信的面貌。」許多家長一時難以接受：「怎麼可能？我們都期待孩子們懂事、成熟且成功啊！」

是的，期待是一回事，相信又是一回事。如果你有個目標要達成，這是你的期待；但你認為自己是否能達成，這是一種相信。你相信「這個世界的人事物如何運作的方式」，就是一種信念。

真正影響事情往哪個方向發展的，往往是信念，而非期待。這就是許多家長在孩子的教養過程中，總是感覺到事與願違、力不從心的原因。

當家長不斷數落孩子的缺點，說孩子的不是，表面上是為孩子好，只是恨鐵不成鋼；但內在所反應的，正是一種「我的孩子不夠好，一無是處，所以才需要我不斷提醒」的信念。於是，從這個信念出發所看到的孩子，永遠是不夠好的。

## 驗證父母內隱的信念

孩子呢？孩子自幼便是看著父母的背影長大的，是望著父母的眼眸長大的；因此，很容易內化父母的信念。這種內隱的信念，雖然沒有明說，但孩子總是感覺到：「父母對我是失望的」或「父母認為我很糟」。

在不知不覺中，孩子也會去「驗證」這種信念。

青少年時期，孩子會試著證明自己的能力，但若仍得不到父母師長的肯定，長大後，便會開始證明自己的無能。

我們看到許多青少年孩子與父母對立衝突、僵持不下，這是青少年的孩子從依賴朝向自主，逐漸想脫離父母的照顧與干涉，透過與父母唱反調來證明自己是有足夠的能力獨立做決定。對他們來說，「認可自己是個有能力的人」遠比「當個父母眼中的乖孩子」來得重要。

而父母卻往往把青少年孩子對立反抗的行為看做是一種無能或不尊敬的表現，因此更為加嚴管控制；內心則更加相信自己的孩子「確實是一無是處」，更不可能給出孩子任何肯定。

直到最後，父母累了，任由孩子去吧！反正孩子不是個成材的料。孩子則領悟到，自己如何努力都沒有用，乾脆徹頭徹尾地放棄努力，用表現無能來證明自己就是父母眼中那個沒有用的「廢柴」、「魯蛇」。

## 心智過濾器與偏頗獨斷的推論

每一個孩子都不一樣，但相同的是，都不斷在尋求照顧者的認同與肯定。這是一種生存策略，透過這種方式感受到愛，而擁有活下去的安全感。

每一個孩子天生雖有資質高下之別，或有氣質個性的差異，然而，行為總是波動的，不可能每天每時每刻都展現讓人搖頭的行為。重要的是，父母對孩子擁有什麼樣的信念，便會用什麼眼光去看他，同時決定了看到的是孩子的優點或缺點。

我們的心智就是個過濾器，依照我們大腦內建的地圖去過濾我們所見所聞的各種訊息，訊息篩選的依據便是那些我們深信不疑的信念。

當我們對孩子帶著「我的孩子就是不夠好」的信念時，我們便會傾向在孩子的身上找缺點，翻舊帳，任何負面的行為都被我們放大檢視，偶而出現的良好表現卻被我們有意或無意地忽略了。

更可怕的是，我們容易根據內在信念做出偏頗的推論，好說明這個信念的正確性。就像，當孩子小時候的數學成績不夠出色，便推斷孩子天生沒有數理天分，將來長大還是別念自然組的科系。然而，這之間並沒有絕對的關連性存在。

在此同時，孩子也逐漸學到了父母如何看待自己的方式，包括對自己的觀感、狹隘的過濾篩選機制，以及偏頗的推論方式等。

於是，逐漸地，孩子長得越來越像你所相信的樣貌。

現在開始，就有意識地去信任你的孩子吧！

刻意地去練習如何欣賞你的孩子，改變你對孩子的信念，你將在孩子身上看到不同的風貌。

\*本文撰寫於2016年9月12日，文中案例為虛構。

\*文章轉載於陳志恆心理師部落格，已獲陳志恆心理師同意授權轉載。

陳志恆心理師部落格

<https://reurl.cc/9XDRrV>



## 大螢幕中的小日常~「家」的那些五四三



### 速成家庭 Instant Family(2019)

美//保

彼特（馬克華伯格 飾）和艾莉（蘿絲拜恩 飾）決定要組成一個家庭，開始有了領養小孩的想法。當他們遇見三個姊弟，包括一位 15 歲的叛逆大姊（伊莎貝拉莫娜 飾），他們發現對於一夕之間就擁有三個小孩的心情太過於期待和喜悅，此時想要退貨也來不及了。現在，彼特和艾莉被迫要學習如何成為一對稱職的養父母…

資料來源：YAHOO! 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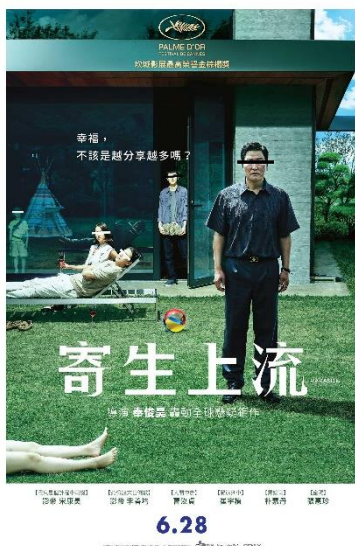
### 我想有個家 Capharnaum(2019)

黎巴嫩//輔

劇情描述 12 歲男孩贊恩（贊恩阿勒費亞 飾）出生在破敗的貧民窟，父母只生不養，更無力賺錢養家，導致孩子淪為沒有身分證明的黑戶，生活處境雪上加霜。懂事的贊恩幫忙父母照料家中 7 個小孩，更每天一早上街頭叫賣果汁賺錢，一肩扛起家中經濟重擔。

不料父母卻因缺錢走投無路，竟將年僅 11 歲的妹妹「賣」給商人當作老婆。無力保護妹妹的贊恩難過地離家出走，此時卻傳來妹妹意外身亡的噩耗…。忍無可忍的贊恩，持刀為妹妹報仇而犯下罪刑，更在獄中反控父母，讓他誕生在這個不公不義的世界…。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



### 寄生上流 Parasite(2019)

韓國//普

一家四口全是無業遊民的爸爸基澤（宋康昊 飾）成天遊手好閒，直到積極向上的長子基宇（崔宇植 飾）靠著假文憑成功應徵上有錢人朴社長（李善均 飾）家的家教，才讓苟且偷生的一家人彷彿看到一線生機，紛紛用盡詭計想以無孔不入的方式共享上流人的生活，但他們需索無度的貪欲卻讓情況逐漸失控，兩個天差地遠的家庭因而被捲入一連串意外事件中……。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YAHOO! 電影





## 電梯男孩的奇蹟 The Lift Boy(2019)

印度//普

電梯乘載著不是重量，而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人生就像電梯，起起伏伏，時高時低。

一名 24 歲的理工科男孩，暫時先幫父親代班電梯員工作，在一棟高級住宅大廈，每天幫住戶按電梯樓層，瑣碎工作讓他感到相當厭世，總是敷衍了事，他的表現開始引起住戶女孩長輩的注意，讓狹小空間的電梯裡出現歡樂與幽默，他也從中明白父親對這份工作的堅深情感，而他也從中獲得寶貴的人生體驗…。

資料來源：YAHOO! 電影



## 班恩回家 Ben is Back(2018)

美國//普

愛，讓我們互相傷害卻相互關懷

耶誕前夕，荷莉（茉莉亞羅勃茲飾演）載著兒女準備返家，就當返抵家門之時，少年班恩（盧卡斯海吉斯飾演）竟現身在她們眼前。這是班恩戒毒的第 78 天，荷莉雖然熱烈歡迎他的歸來，卻也暗自擔心兒子會再次受到毒品引誘。在接下來的 24 小時當中，她軟硬兼施、威脅利誘，用各種方法確保班恩不要離開她的視線範圍。不過隨著接踵而來的突發狀況，班恩過去的黑暗面也相繼揭露，讓荷莉對兒子無條件的愛開始受到考驗。她訝異、焦慮、不知所措，究竟她該怎麼做，才能讓兒子全身而退？而被毒品折磨的班恩，又能否成功遠離毒品的戕害呢？

資料來源：YAHOO! 電影



## 他叫簡單，他是我兄弟 My Brother Simple(2018)

印度//普

他們一起逃離，展開一場改變人生的旅程…

班恩與弟弟甘丹自小在母親照顧下，一同玩耍、一起長大，同樣有著水手夢的兩人，不僅情感濃厚，更是最好的玩伴。兩人相處跟其他兄弟並沒兩樣，唯一不同的是，今年 22 歲的弟弟甘丹，心智年齡仍停留在 3 歲。但無論人生遇到什麼困難，兩兄弟永遠互相扶持、形影不離。然而，這一切卻都在母親意外過世後，開始變了調…。

母親過世後，甘丹沒了監護人，必須被送到觀護機構。班恩不忍心讓弟弟甘丹離開身邊，竟不顧法律規定，毅然帶著他去流浪，展開了一場可能改變他們人生的旅程。他們來到了漢堡港口，在這座瘋狂城市，遇見形形色色的人。然而班恩卻發現：要跟甘丹生活在一起，方法只有一個，就是要找到他們 15 年未曾見面的親生父親…。

資料來源：YAHOO! 電影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 壹、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服務內容：提供情緒困擾，如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價值觀、兩性關係、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抒解及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等專業協助及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服務方式：(03)3325880 或上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http://dph.tycg.gov.tw/mental>)，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詢面談服務。

◎心理諮詢面談預約：

區域	地點	電話
桃園區	桃園親子館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 號前棟 2 樓) ※為維護室內環境清潔，煩請穿著襪子。 ※建議諮詢議題為親職(子)關係、夫妻關係、家庭議題	(03)301-1021
桃園區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抒解、情緒困擾、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週三)、自殺防治(週三)及其他議題	(03)301-1021
桃園區	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4 樓)	(03)301-1021
中壢區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1、2 樓)	(03)338-1234
平鎮區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1 號)	(03)338-1234
平鎮區	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	(03)338-1234
八德區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61 巷 28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抒解、情緒困擾，及悲傷輔導其他議題	(03)301-1021
大溪區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 (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 1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抒解、情緒困擾，及悲傷輔導其他議題	(03)301-1021
楊梅區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1、2 樓)	(03)338-1234
蘆竹區	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8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兒童或青少年者請來電預約。	(03)212-2721
蘆竹區	尼思湖心理諮商所 (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街 35 號 B1)	(03)212-2721
龍潭區	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03)338-1234

<b>大園區</b>	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9 號 1 樓) ※建議諮詢議題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情緒困擾、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及其他議題	(03)301-1021
<b>龜山區</b>	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3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兒童或青少年者請來電預約。	(03)212-2721
<b>龜山區</b>	新田心理治療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8-1 號 4 樓) ※建議諮詢議題為兒童或青少年者請來電預約。	(03)397-0581
<b>新屋區</b>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中山路 239 號)	(03)338-1234
<b>觀音區</b>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8 號)	(03)338-1234
<b>復興區</b>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25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情緒困擾、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及其他議題	(03)301-1021

## 貳、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須經本校輔導老師評估後轉介)

- ◎服務對象: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於校內進行初級與二級輔導處遇後，經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為直接服務對象，其他與學生相關人員如家長、教師及認輔志工也都是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的對象。
- ◎服務內容：針對精神病理部份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以及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
- ◎服務時間：每週一次，每次 3 小時，原則每次預約 1 名個案。
- ◎諮詢服務人員：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療團隊及聖保祿醫院精神科黃琦茶醫師。
- ◎實施方式：採預約方式。
- ◎諮詢服務預約專線電話及傳真：  
電話：(03)4609199 分機 273 鄭忠豪督導，分機 263 卜文輝督導。傳真：(03)4606399
- ◎諮詢服務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諮中心，東安國中內）或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 參、 桃園市精神醫療機構：

### (一) 醫療院所資源：

行政院衛生署 24 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 (0800-請幫幫-救救我)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科	(03)369-8553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	(03)489-7190#12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精神科	(03)338-4889 #388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 (另有自費精緻特別門診)	(03)328-1200 #2439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天主教聖保祿醫院-精神科	(03)361-3141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身心內科	(03)317-959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壠新醫院心理諮商特別門診	(03)494-123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居善醫院	(03)386-6511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910號



(二) 診所：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迎旭診所	(03)427-71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38號
柏樂診所	(03)456-020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號
悅情身心診所	(03)341-122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10號
陳炯旭診所	(03)280-5285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五街7號
博士身心醫學診所	(03)284-2866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223號
詠美身心診所	(03)336-3833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0號
順心診所	(03)451-9958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61號
黃正龍診所	(03)493-6667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430巷79-19號
八德身心診所	(03)377-5953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963號1樓、2樓
一德身心診所	(03)358-3115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138號
心寧診所	(03)392-052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080號
安心診所	(03)316-202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33號1樓
全新精神專科診所	(03)358-6944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311號
吳俊毅身心精神科診所	(03)362-9995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50-1號
周孫元診所	(03)379-2260	桃園市桃園區龍城五街62號
心晴診所	(03)346-7895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360號1樓
尚語身心診所	(03)451-2181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62號
欣悅診所	(03)352-0876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0號
新楊梅診所	(03)485-6530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476號1、2樓
楊延壽診所	(03)489-924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98號
聖洸身心診所	(03)338-0657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27號
蘇宗偉身心診所	(02)8200-3001	桃園市龜山區宏慶街24號
清心身心診所	(03)318-7887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90號1樓

肆、諮商輔導相關機構

(一) 心理衛生相關資源

機構名稱	電話或網址	地址	服務內容
婦幼保護專線 (24小時)	113	註：專線服務	一個號碼，單一窗口，三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或一般民眾之法律與福利諮詢。

男性關懷專線 (9:00-23:00)	0800-013-999	註：專 線服務	提供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之男 性情緒抒發管道，學習理性面 對家庭衝突危機，並協助轉介 社會資源及安排深談服務。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	1925	註：專 線服務	若您或身邊的人有遇到心理困 擾，可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之 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桃園市生命線 協會：24 小時 服務專線	1995； (03)301-1021	桃園市 桃園區 大興西 路二段 61 號 13 樓	心理輔導、電話諮商
桃園市衛生 局心理健康 科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3)332- 588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0800-770- 885、(03) 334-1066 自殺防治中心：(03)379-959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 55 號	心理衛生相關業務(性、家 暴、自殺、精神)、毒品危害 防制相關業務。
桃園市家庭 教育中心	(03)336-6885 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撥 02-412-8185	桃園市 桃園區 莒光街 1 號	電話諮詢、心理輔導
桃園市家庭 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心	(03)332-211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通報：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 51 號 1、6 樓	法律諮詢、緊急安置、協助聲 請保護令、加害人身心診療及 輔導教育轉介、性騷擾事件申 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服 務。
桃園家扶 中心	(03)456-2195	中壢區 甘肅一 街 29 號 桃園區 中山北 路 92 號	關懷、鼓勵、扶持及輔導家庭 遭遇變故而經濟困厄的兒童， 能接受正常教育及成長，協助 失依、失養、失學的兒童及其 家人，重建家庭的功能，邁向 自立。
桃園縣康復 之友協會	(03)462-7920，462-7933	桃園市 中壢區 福壽一 街 70 號	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完善之醫療 與復健，增強社會大眾對精神 疾患的關懷與接納，並爭取精 障者應有之權利與福利。
董氏基金會 憂鬱情緒自 我篩檢	<a href="https://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overblue.asp">https://www.jtf.org.tw/psyche/ melancholia/overblue.asp</a> ； (02) 2776-6133 #2 	台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 路 57 號 12 F 之 3	憂鬱情緒篩檢量表只是用來檢 視自己的情緒狀態，並不是診 斷，有憂鬱症傾向請尋求專業 協助。

(二) 心理諮商所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新晴心理諮商所	0928-889-882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芯明心理治療所	0907-010-107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53-55 號 8 樓
薰喆心理治療所	(03)301-9182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一街 107 號
心園心理治療所	(03)331-7485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 15 號
若有光心理治療所	(03)316-7689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3 號
新田心理治療所	(03)397-058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8-1 號 4 樓
尼思湖心理諮商所	(03)212-2721	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街 35 號

伍、 本校免費特約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請先預約 03-4929871)

日期	聯絡人	心理師姓名	服務對象
9/01~12/18 週五 9/01~12/01 約談	日校特教組-李佳樺組長 (分機:1213)	金慧珍心理師 鄧夙舫心理師	1. 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2. 日校師生。
9/01~1/20 週二 17:00-19:00	詹志平輔導老師 (分機:1761)	陳珏汝心理師	1. 以一般學生為優先。 2. 進修部師生。
9/01~1/20 週二 11:00-17:00 週五 08:00-17:00	余銘芬資料組長 (分機:1711)	陳珏汝心理師	1. 以一般學生為優先。 2. 日校師生。





## 【圖書館】

### 我的良師益友-壠商博雅圖書館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辛苦了！陪孩子成長真不容易，難得假日也須早起到校，看看小孩的導師和學習環境；即便如此，相信它還是您甜蜜的負擔，畢竟爸媽能守護自己心愛寶貝，也就這麼短短十幾年！

中壠高商圖書館，是學生們在校時段的「家」，由輪值師長及館內人員為爸媽代勞，照顧並指導孩子們，利用資源、自主學習。於是，中午窗邊閱讀、滑 IPAD 看電子書、相約到討論室做分組作業、吧台椅用晚餐、運動場散步後進 K 中打拼…成了壠商每天「家」的圖像。

但是數百人進出的使用空間，要永遠整潔明亮、安靜舒適、聞不到一絲廚餘酸腐味，真是管理上的大挑戰！圖書館還一直在努力摸索、改進中。環境的維護，除了全體師生一起愛惜，也有賴家長們支持學校落實生活教育的堅持，鼓勵孩子們熱心服務，學習打掃技能、重視群體關係、養成尊重他人的習慣與公德心。

壠商圖書館雖年逾二十，但已在 106 年初完成裝修改造，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空間和服務，其中得力於家長會的挹注頗多，希望學生們珍惜優質環境，善加利用，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知能。以下，簡要列表本校圖書館服務項目供參，歡迎家長們隨時蒞臨、參觀指教。

中壠高商圖書館學生常用服務列表

項目	開放時間	地點	備註
晚自習 K 書中心	17:00 ~ 21:00	B1、1F、2F	節電，優先開放 2F
晚自習用餐區	17:00 ~ 19:00	2F	保持整潔、垃圾分類
館藏流通	8:00 ~ 18:00	3F 流通櫃檯	
小組討論室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數位資源學習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資訊檢索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視聽區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圖一 自習室



圖二 K 書中心

## 【家長會】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9年09月27日 109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名稱定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4 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是指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 6 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第 7 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推)之，每班一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票選為之。  
本校綜合職能科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有一人為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家長代表為限。
- 第 8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事務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  
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 9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會務執行報告。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 10 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二十九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推)之，並為無給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但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家長委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之。
- 第 11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件。
- 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推選常務委員。
- 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2 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於家長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推)之，連選得連任。

第 13 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
- 二、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三、提交相關改進建議事項案由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四、協助臨時代理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 五、其他有關常務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4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之。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會長之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得代表本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

第 15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可由會長於本會家長委員內提名總幹事一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學校得依本會之請求，指派一至二人兼任幹事以協助處理會務。

前項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配合校方行政，前項幹事得由會長商請本校校長推薦之。

本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為無給職，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 16 條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常務委員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 17 條 本會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依據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共同具名於各項本會相關財務報表及本會預算、決算報表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第 18 條 本會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查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19 條 本會之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家長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20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議

第 21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為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22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第 23 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本校家長會網頁公告。

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假決議有四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 25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第 26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罷免，應由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第 27 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8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二、捐贈收入。三、經費孳息收入。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桃園市政府另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

款。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 29 條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 30 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 31 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本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桃園市政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市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收支明細表，應適時更新並公告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 第六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 二、本會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 三、本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桃園市政府發給。

第 33 條 本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 34 條 本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桃園市政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 35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當事人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

前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舉時，不適用。

第 36 條 本會相關會務推動授權家長委員會訂定辦法實施。

第 37 條 本章程得經家長代表大會提案通過修訂之；未盡事項悉依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第 38 條 本會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9 學年度會務計畫**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一、召開家長代表大會	召開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審議組織章程、工作計畫、經費決預算表、委員會改選、卸新任會長及委員授證、交接。
二、召開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
三、召開常務委員會	因應重大活動、突發事件，視需要召開。
四、委員出席校內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服制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導專案小組、午餐供應委員會、健康促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等。
五、家長代表參加活動	食品衛生檢查(賣場及團膳)、親職教育日、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謝師宴、包高中祈福、獎助學金審查、校服製作、考生服務、校際參訪、文教交流、升學講座與輔導、學校各類訪視及評鑑活動。
六、愛心募款	學校大型活動(例：運動會、校慶典禮、園遊會、親職教育日…等)為家長會助學基金募款。
七、促進家長與學校合作	宣揚學校教育理念、轉達或與學校溝通意見、爭取學生權益、協助解決爭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9 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支用科目	內容列舉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家長會各型會議誤餐、委員會活動聚餐、辦公用品、收據印製等、會務人員三節禮金。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包高中活動禮品、考生服務茶餐、大學校系博覽會參觀活動、寒暑假學生營隊、升學講座鐘點費、專題講座講師伴手禮、模擬面試活動費、高三家長升學說明會、校外招生及校務宣導、課程外指導費補助、愛壠商特殊教育家長會補助計畫等。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因應學校校園改善工程，提升師生教學環境、汰換學校老舊設備等。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畢業謝師宴、親師座談會導師工作費。畢業典禮、運動會、校慶等各類型活動之場地佈置、音響、獎品、紀念品、工作人員服裝等。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日校、進修部家長會清寒急難救助、師生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獎勵金、運動會破紀錄獎金、畢業典禮謝師禮金。教職員工生之婚喪喜慶、退休、履新、重病慰問禮品(金)等。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校際與社區互動、接待參訪團體或個人、師生社團經費補助、師生藝文展覽、學務處工讀生相關費用補助等。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家長會 家長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委員姓名	班級名稱
1	會長	蕭青杉	商經二四
2	常務委員	黃健熊	商經二一
3	常務委員	張志瑛	商經二四
4	常務委員	范文俊	資料二一
5	常務委員	陳政伶	資料二二
6	常務委員	劉秀珍	綜高二四
7	常務委員	邱瑞枝	商經三二
8	常務委員	溫桂貞	綜高三一
9	常務委員	游舜翔	綜高三三
10	委員	方素琴	商經一二
11	委員	沈偉江	商經一三
12	委員	李科都	國貿一一
13	委員	黎秀櫻	國貿一三
14	委員	宋鴻讓	國貿一四
15	委員	陳虹吟	資料一一
16	委員	馬志昇	綜高一二
17	委員	陳信衛	綜高一三
18	委員	羅王秀羚	綜高一四
19	委員	陳崧淋	資料一一
20	委員	崔志英	國貿二五
21	委員	簡郁玲	資料二二
22	委員	林秀蘭	資料二三
23	委員	吳秀卿	綜職二二
24	委員	陳義孝	國貿三三
25	委員	涂仁劭	國貿三五
26	委員	徐瑞雄	會計三一
27	委員	徐慶年	資料三二
28	委員	葉琳琿	資料三二
29	委員	饒珮慈	綜高三二

## 【專題講座】

# 與「生」同行～父母陪伴高中生成長的挑戰與原則

專題講座講師

王智誼 心理師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士  
諮商心理師執照

現職：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 專案諮商心理師  
救國團台中、彰化張老師中心 特約諮商心理師  
伊甸、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 特約諮商心理師

專題講座

講授大綱

與「生」同行

父母陪伴高中生成長的挑戰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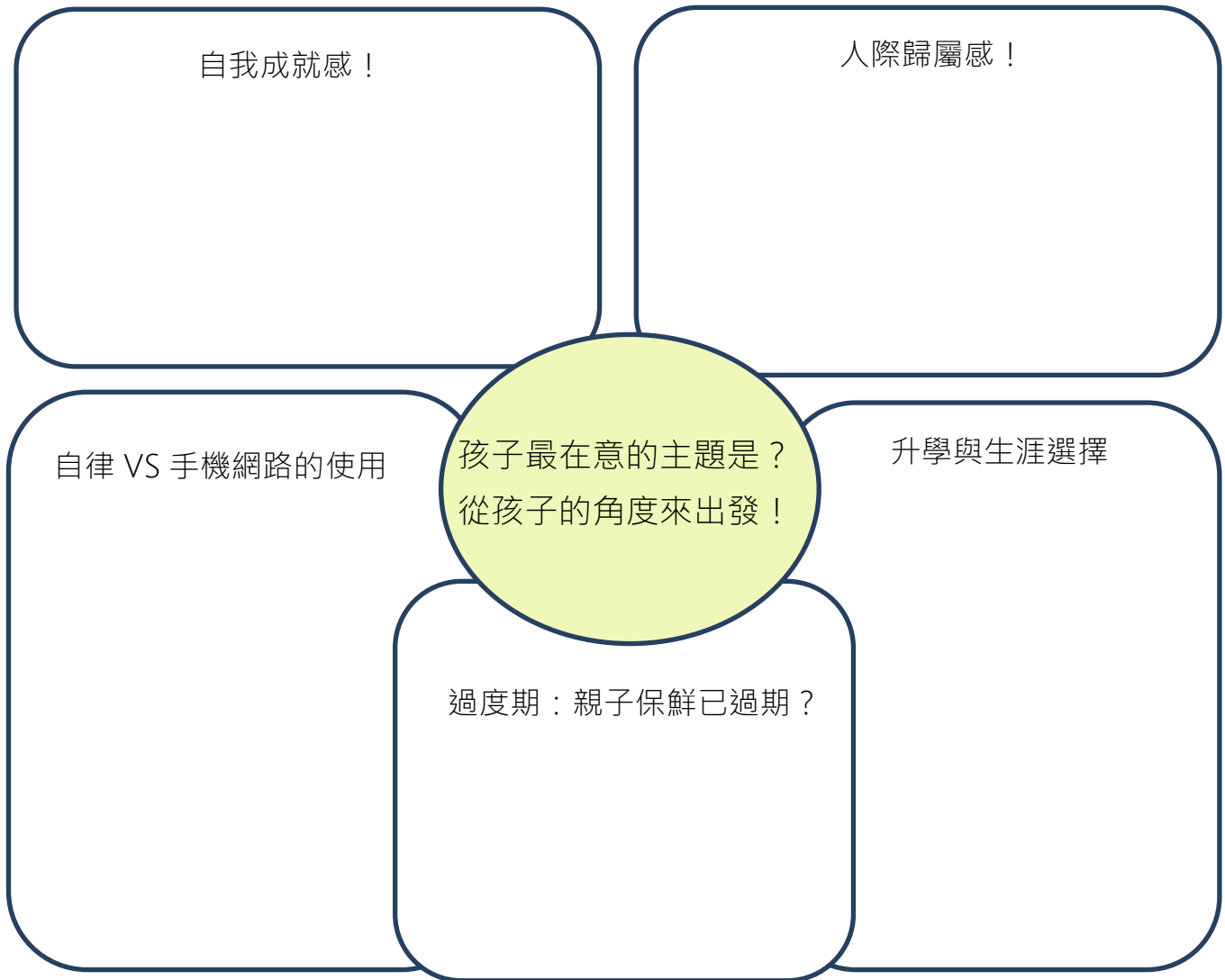
1. 開學至今，一段都考完了，孩子會焦慮嗎？
2. 各位家長，您覺得孩子的青春是？
3. 高中生的三大挑戰！
4. 手機網路的世界超乎想像
5. 高中職階段更需注意
6. 接續的兩道挑戰與延伸問題！
7. 面對孩子的感情問題
8. 「陪伴成長」攻略:放風箏理論

# 桃園市立 中壢高商 親職講座

## 與「生」同行～父母陪伴高中生成長的挑戰與原則

講師：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講座日期：109/10/31（六）9：00～10：30



不要再說你很聰明，只會成為孩子的藉口！

「陪伴成長」攻略：放風箏理論

有拉有放，只要線不斷，關係永遠都在！

「時間自主管理」的重要性！

尊重他人、交友待人處事、身體自主權的教導，孩子在求助無門時，還有想到「您」!!!



# 與「生」同行～父母陪伴高中生成長的挑戰與原則

講師：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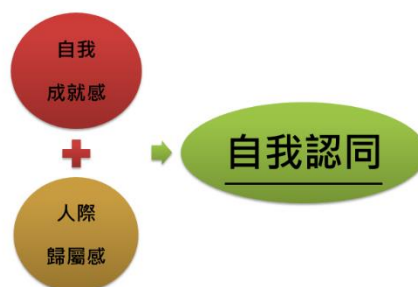
開學至今，一段都考完了，孩子會焦慮嗎？

- 高中職學生家長的焦慮排行榜
- 第三名：我的孩子會不會不適應新環境？
- 第二名：我的孩子唸這個科好嗎/成績夠好嗎？
- 第一名：我的孩子能順利畢業嗎？未來怎麼辦？

各位家長，您覺得孩子的青春是？

- 您現在還會用「可愛」來形容、「寶寶」來稱呼孩子嗎？
- 還是「快一點」、「去洗澡」、「去唸書」
- 「不要玩手機了」、「去睡覺」取代了呢？
- 青春期（高中生）的孩子到底在想什麼？

## 高中生的三大挑戰



網路世界能同時滿足青少年的兩大心理需求  
特性：立即回饋滿足, 社群, 聲光刺激, 便利

## 手機網路的世界超乎想像

會不會擔心您的孩子網路沈迷甚至成癮？  
您們家有使用規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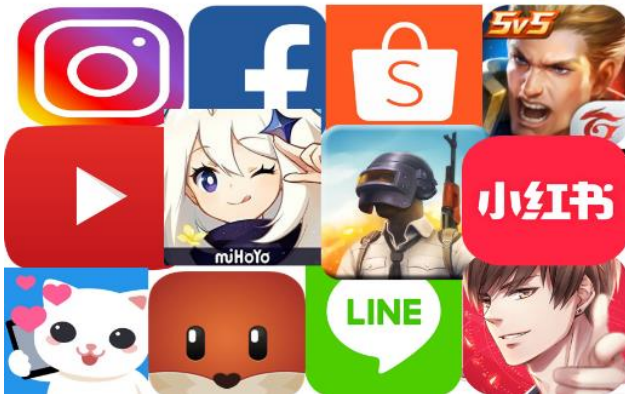
兩大原則：

- 一、限時(玩就不夠了, 較不會作怪)
- 二、限量(零用錢的概念, 才會珍惜)

## 高中職階段更需注意

- 挫折 VS 逃避：大多數沈迷網路的主因
- 信任 VS 放任：只有一線之隔！
- 規律有重心的生活(作息時間與自我負責)
- 不要相信孩子意志力, 要協助迴避誘惑情境
- 太大壓力或太沒壓力, 容易沈迷故態復萌

手機網路世界超乎您的想像！



接續的兩道挑戰與延伸問題！



### 升學生涯

- 興趣不合、學分不足、休學問題
- 生涯抉擇、眼高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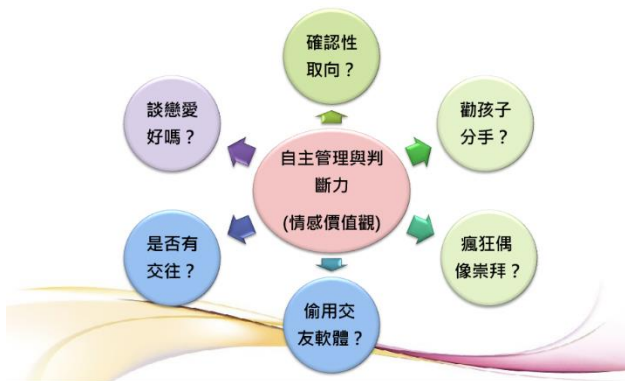
### 親子關係

- 親子溝通、管教、手機網路使用
- 親子保鮮期已過、親子零互動？

### 情感交往

- 人際交往、愛情議題
- 彈性、最後一步願意找您商量！

親子溝通與情感教育



面對孩子的感情問題



- 若以傳統的「限制」、「權威」的管教方式，孩子可能會對您說「善意的謊言」！
- 更不是「孩子長大了就會懂」這樣簡單...
- 不是鼓勵現在就交往，而是表現出：  
• 我是 你的後盾、智囊團、支持陪伴的角色
- 未來，當孩子不知所措時，最後一步願意回來找爸媽商量！

「陪伴成長」攻略：放風箏理論



- 有拉有放，只要線不斷，關係永遠都在！
- 大禹治水為何成功？
- 「疏導」代替「壓抑、蓋提防」
- 「嘗試錯誤」的必要性！
- 「時間自主管理」的重要性！
- 尊重他人、交友待人處事、身體自主權的教導
- 孩子在求助無門時，還有想到「您」!!!

謝謝各位家長耐心的聆聽



- 這年頭家長難為，一定要好好自我照顧！
- 在孩子成長的路上一起努力！
- 謝謝各位家長與老師！



## 親職教育座談會意見回饋暨發言單

親愛的家長：

您好，由衷感謝您能在百忙中，撥空來參加本校舉辦的親職教育座談。不知道您對此次活動有何看法及建議？希望藉由您的建議及回饋，可以讓我們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一、活動部分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於這次 <u>活動時間</u> 的安排					
2. 對於這次活動的 <u>宣傳及邀請</u>					
3. 對於 <u>校務工作報告</u> 的內容					
4. 對於 <u>專題講座</u> 的內容及講師					
5. 對於 <u>綜高課程說明</u> 的內容及講師(綜高一年級家長填寫，其餘家長不用填)					
6. 對於 <u>班級座談</u> 的安排					
7. 對於整體 <u>服務及接待</u>					
8. 對於本次活動提供的各項 <u>資料</u> 內容					
9. 對於本次 <u>活動整體流程</u>					

### 二、若還有其他建議，請您提列於下：

### 三、若您方便，請留下大名及聯絡電話，以方便進一步請益，或告知您校方針對您的建議之處理情形。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貴子弟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 四、本校若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您感興趣的主題為何？

- 親子溝通  
 孩子教養  
 情緒管理  
 情感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際關係經營  
 其他\_\_\_\_\_

### 五、您希望本校能邀請哪位學者專家擔任親職講座的講師？

※填寫完畢後，請於班級座談時，將此回饋表交給導師

您也可選擇線上填寫回饋：

請以手機  
掃描右側  
QR Code  
進入填寫

